

标段编号：2512-440311-04-01-910581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将石立体扣车场建设工程全过程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2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二、企业承接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年、月、日）
1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EPC 设计总承包）	5676.82	2022.09.17
2	南头古城特色文化街区建设（二期）设计项目（EPC 设计总承包）	1787.85	2024.01.19
3	东莞记忆首开区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设计项目（EPC 设计总承包）	4996.43	2023.05.15
4	光明区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全过程设计	495.33	2023.12.28
5	惠州市惠城高新区明达学校建设项目	464.2272	2025.11.04
6	东莞市石龙镇中山路历史街区改造项目（EPC 设计总承包）	2033.06	2024.09.10
7	惠州市文昌学校建设项目	266.0526	2025.07.25
8	惠州一中金榜山校区新建项目	456.47	2025.10.21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3. 同类工程是指以公共建筑为主的工程。

6.1.1 近年承担的类似设计项目概况表

1	合同编号：R-2022-004 （广瑞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设计合同
	工程地址：深圳市盐田区
2	委托人名称：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	委托人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3号万科滨海云中心23F
	联系人：黄工 职务：项目对接人 联系电话：0755-22186324
4	项目简介： 项目位于深圳盐田区，建设面积18万m²，包括环城路、中英街、桥头街、海傍街围合区域的活化与改造；以及碧海楼（含剧场）、联检大楼、垂直社区、深港艺术中心等各类大型公共建筑及公共配套的新建工程，全过程全专业统筹设计的大型改造及改建项目。
	项目已于2023年6月开工一期，陆续推进了二、三期，预期2026年9月全部竣工。
5	合同身份（用“√”注明其中之一）： ☒ 独立承包人 ☐ 分包人 ☐ 联合体成员
6	合同授予时间：2022年9月17日
7	完成时间：预期2026年9月全部竣工
8	是否可供招标人参观、考察：是

日期： 2026 年 06 月 22 日

合同编号：【】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设计

项目建设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设计内容：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设计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为代建项目，甲方接受委托实施本项目的代建工作。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深圳市盐田区中英街管理局】（简称“业主或业主方”），项目最终使用单位为【深圳市盐田区中英街管理局】（简称“使用单位”）。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设计工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规定；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

1.3 相关建设工程的政府部门的审批文件；

第二条：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

2.2 项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2.3 建设内容：本项目改造范围包括中英街辖区及中英街联检大楼北广场，改造涉及面积约 18.72 万平方米，包括对基础设施、地面铺装、建筑立面进行改造及文物修缮，建设地下停车库、联检大楼、垂直社区、深港艺术中心、社区活动中心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建筑工程。新建地下停车库，建筑面积约 34800 平方米，提供车位 600 个；拆除重建联检大楼，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新建垂直社区 15369 平方米、深港艺术公社 4500 平方米、社区活动中心 600 平方米、公厕 5 个、游客活动中心 200 平方米等。（二）改造工程。道路及海滨栈道改造 59390 平方米，建筑立面改造 39821 平方米，重点商业区域改造 12648 平方米，古塔周边改造 4000 平方米，碧海楼改造 6500 平方米，中英街历史博物馆改造 1688 平方米，1+N 博物馆改造 600 平方米，文化墙改造 260 米，基础设施专项整治，界碑等文物维护，古塔及公共空间灯光改造等。（三）配套工程。中英街智慧城市管理系统（游客管理系统、车辆管理系统、物业管理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环境检测系统等），艺术装置，夜景照明，水土保持，交通疏解等。项目



总投资估算 82985 万元。

2.4 建设规模：项目综合整治范围约 187156 平方米。

2.5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第三条：设计依据

3.1 合同规定的内容；

3.2 主要技术依据： /

3.3 甲方提供和确认的全部资料、文件及设计条件；

3.4 政府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

3.5 本项目设计图纸的编制方法，应以《深圳市设计文件编制标准》为准；

3.6 设计规范和规定应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设计规范和设计规定；

3.7 其他有关资料；

3.8 所有设计和来往文件的使用文字均为中文；

3.9 其他要求： /

第四条：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4.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补充协议等书面协议；

4.2 本设计合同；

4.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项目）；

4.4 合同附件（如有）；

4.5 设计任务书；

4.6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或甲方发出的其他法律文件；

4.7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或经双方认可的乙方单方出具的其他



法律文件；

4.8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下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相互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甲方最终确认的为准。

第五条：设计范围、设计服务阶段及设计内容

5.1 设计范围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工作内容为计划投资范围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绿色建筑设计，竣工图编制，BIM 技术应用（含设计、施工阶段），后续招标（如需）及施工过程配合、协助竣工验收等，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工程设计内容，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

(2) 设计专业包括工程全部投资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结构工程、电气工程、给水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含室内外）、园林景观及绿化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幕墙工程（如有）、人防工程、管综设计、钢结构工程、防雷工程（如有）、太阳能热水、光伏发电、中水、雨水回收（如有）等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专业工程。

(3) 其它特殊要求的专项设计：文物保护专家咨询、近零碳排放建筑咨询、品牌 VI 设计、综合整治规划研究。

(4) 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它特殊工程设计。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5.2 设计服务阶段及工作内容

本合同委托任务涉及的工作阶段：

☒方案设计(含配合估算编制)

☒初步设计（含配合概算编制）

☒施工图设计（含配合预算编制）

☒施工配合

各阶段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5.2.1 方案设计阶段

(1) 工作内容

本阶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 对中标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甲方及项目业主（或使用单位）确认。
- ② 提供调整后的方案设计说明及图纸、效果图。
- ③ 配合编制投资估算。
- ④ 方案设计完成后，配合甲方报送项目业主（或使用单位）审核确认，并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

(2) 本阶段完成标志

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达到甲方【包括项目业主（或使用单位）】要求，并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方案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2.2 初步设计阶段

- (1) 根据批准后的设计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
- (2) 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获得甲方【包括项目业主（或使用单位）】审查认可，并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2.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工作内容

- ①根据批准后的初步设计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提供设备和材料清单。
- ②根据批复的项目总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在编制时乙方予以配合）超过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乙方应无



任，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进行索赔。

第六条：费用与付款

6.1 费用：

本项目暂定设计费总额（含税，以下简称“暂定合同总价”或“设计费”）为人民币 567682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陆佰柒拾陆万捌仟贰佰元整），共包含三部分：（1）工程设计收费（含 BIM 设计费及 BIM 技术应用咨询顾问费）3306.82 万元；（2）其他特殊要求的专项设计费 570 万元，（3）知名设计师增值设计费：1800 万元。

6.1.1 计费依据： /

第一部分工程设计费详细计算：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82985 万元，其中工程费 66438.29 万元，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计算，设计费取费暂按 66438.29 万元为计费额，包含三大组成部分，其中，建筑工程 35000.34 万元，改造工程 28417.41 万元，配套工程 3020.54 万元，用直线内插法计算，浮动幅度值为 0。

（1）建筑工程基本设计费收费（主体工程量 90%，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15、附加调整系数取 1.0；室内工程量 10%，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15、附加调整系数取 1.5）

建筑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35000.34 - 20000) / (40000 - 20000)] \times (1054 - 566.8) + 566.8$ 万元 = 932.21 万元；

建筑工程（主体 90%）基本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专业调整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 = 932.21 万元 × 1.0 × 1.15 × 1.0 × 0.9 = 964.84 万元；

建筑工程（室内 10%）基本设计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专业调整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 = 932.21 万元 × 1.0 × 1.15 × 1.5 × 0.1 = 160.81 万元；

（2）改造工程基本设计费收费（主体工程量 51%，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15、附加调整系数取 1.4；古建工程量 24%，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15、附加调整系数取 2.0；景观工程量 25%，专业调整系数取 1.1、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15、附加调整系数取 1.4；）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9 月 17 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1-440308-04-01-368911002001

标段名称: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设计(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5676.82万元

中标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6-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9-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9-14

查验码: 719252667256218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街区改造前后对比效果图



碧海楼艺术公社效果图



6.1.2 近年承担的类似设计项目概况表

1	合同编号：R-2024-001 （广瑞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南头古城特色文化街区建设（二期）设计合同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古城内
2	委托人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3	委托人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联系人：姚工 职务：项目对接人 联系电话：0755-26560365
4	项目简介：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古城内，总用地面积 24.2 公顷。 建筑面积 9 万m²，包括 90 栋城中村住房改造以及社区邻里中心、艺术家村落、办公、公寓等公共配套，全过程全专业统筹设计的特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 项目新建建筑面积 6316 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 56568 平方米，景观改造面积 9400 平方米，南市亮化工程 3662.4 平方米，古城“第六立面”空间塑造 15000 平方米。 2024 年 1 月已开工，预期 2026 年竣工。
5	合同身份（用“√”注明其中之一）： ☐ 独立承包人 ☐ 分包人 ☒ 联合体牵头人
6	合同授予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7	完成时间：预计 2026 年 10 月全面完工
8	是否可供招标人参观、考察：是

日期： 2026 年 06 月 22 日



合同编号: 2023F199SJ001

R-2024-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南头古城特色文化街区建设（二期）

合同名称: 南头古城特色文化街区建设（二期）设计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 计 人: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万路设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万路设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本合同设计人由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头古城特色文化街区建设（二期）设计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古城内

3.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古城内，总用地面积 24.2 公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南头古城二期物业及环境改造（北院、东巷、外围片区、西集景观、南市社区邻里中心及部分修缮）、古城“第六立面”空间塑造、新增公共服务配套及管线改迁等工程。项目新建建筑面积 6316 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 56568 平方米，景观改造面积 9400 平方米，南市亮化工程 3662.4 平方米，古城“第六立面”空间塑造 15000 平方米。

4. 投资规模：项目申报匡算为 29422.66 万元，评审后投资为 2722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133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877 万元，预备费 2017 万元。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设计范围、设计阶段及设计服务内容

1. 设计范围：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和本项目计划投资内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燃气、通信等）的接口设计和道路接口（或连接段）及景观、照明等衔接的设计方案（如有）。

2. 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含方案调整和方案深化）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含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服务阶段。

3. 设计服务内容：设计人承担本项目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研究策划与城市设计、主体设计协调、知名设计师增值设计、品牌 VI 设计、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社区营造、海绵城市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及咨询、装配式建筑设计、后续招标及施工过程配合、协助竣工验收、竣工后摄影、视频制作、新媒体宣传、申报国内外权威奖项等，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工程设计内容。

具体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人防、智能化、管线综合、幕墙、铝合金（含门窗、栏杆、百叶）深化、泛光照明、交通流线分析、市政配套、室内装饰、风景园林、社区营造、标识标牌、视觉艺术、摄影剪辑、新媒体宣传等设计。若涉及方案、室内装饰、风景园林、标识标牌、视觉艺术、社区营造、知名设计师增值设计等专项设计，相关设计团队须通过发包人审核。

设计人应配合完成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施工阶段变更设计以及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调整工作。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上述设计内容可能有增减，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要求，并按变更调整设计范围及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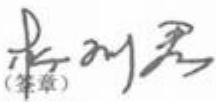
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范围和设计服务内容在工程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有增减，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调整要求，设计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设计人需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以及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因需求调整导致的多次调整工作。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并在设计中体现（如苗木迁移或砍伐、地下构筑物拆除、硬化地面破除及恢复等）。

三、设计周期（设计工期）

1. 方案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暂定）；
2. 初步设计阶段：上一阶段成果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不需批文的，需要发包人核查同意的书面回复）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暂定）；
3. 施工图设计阶段：上一阶段成果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不需批文的，需要发包人核查同意的书面回复）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暂定）；
4. 后续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结（决）算（含审计）。期间乙方需配合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负责竣工图审核及签章、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等工作。
5. 具体时间安排如有变动，由双方协商确定。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捌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1787.85 万元）。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牵头单位）：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胡双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18147730W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世界之窗支行
——	账号：120909236410301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19 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张斯琪 13570340...
	设计人（成员单位）： 万路设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高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GLH02A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朱蕾 13... 5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9-440305-04-01-893359002001

标段名称: 南头古城特色文化街区建设(二期)设计(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万路设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87.85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2-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26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s representative.

查验码: 328079864030407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万路设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南头古城特色文化街区建设（二期）设计（简易招标）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 (1)联合体牵头人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担 除方案设计以外所有设计 工作；
 - (2)联合体成员 万路设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承担 方案设计 工作；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胡双喜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万路设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高钰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12 日

南头二期改造楼栋实景图





6.1.3 近年承担的类似设计项目概况表

1	合同编号：R-2023-001 （广瑞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东莞记忆首开区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
2	委托人名称：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3	委托人地址：东莞市南城区新城石竹路 3 号广发金融大厦商业楼 6 楼
	联系人：吴工 职务：项目对接人 联系电话：0769-22306868
4	项目简介： 项目为历史文化风貌协调区改造工程，改造建筑 14.61 万 m²，总投资 13.3 亿；包含 489 栋楼改造，市政三线下地并增容扩容以及景观、泛光、标识等整体品质提升工程；原传统风貌建筑修旧如故和既有建筑消防、结构安全满足现行法规规范，平衡两者是本项目难点及重点。 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一标段，陆续推进了二、三、四标段，预期 2027 年全部竣工。
5	合同身份（用“√”注明其中之一）： ☐ 独立承包人 ☐ 分包人 ☒ 联合体牵头人
6	合同授予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7	完成时间：预计 2027 年全部竣工
8	是否可供招标人参观、考察：是

日期： 2026 年 06 月 22 日

合同编号：2023莞街财A02

东莞记忆首开区建设 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项 目 名 称：东莞记忆首开区建设项目设计

委 托 人：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设 计 人：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建 设 单 位：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5 月 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人：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

受 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承担东莞记忆首开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代建、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东莞记忆首开区建设项目工程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记忆首开区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东莞市莞城街道西隅社区、北隅社区及市桥社区，东江南支流南岸，东莞运河两侧，东至凤来路，西至中兴路，北至平乐坊路，南至可园北路。

3. 工程内容及规模：东莞记忆首开区建设项目，总改造用地面积为 258239.91 平方米，项目涉及总建筑面积 146062 平方米（含改造建筑面积 86362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59700 平方米），其中 F 型街区（中兴路、大西路、振华路、阮涌路）涉及总建筑面积约 73500 平方米（含改造建筑面积 67600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5900 平方米），珊洲河东段滨水建筑涉及立面整治的建筑面积约 12600 平方米，和园文化展示区新建建筑面积约 353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3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4000 平方米），迎恩门及记忆墙工程新建地下社会停车库约 18500 平方米、F 型街区周边节点涉及立面整治的建筑面积约 6162 平方米。建设内容与范围包括：迎恩门及记忆墙工程、莞城桥-振华路步行综合提升、F 型街区改造、珊洲河滨水文化带活化（堤防等级：4 级）、和园文化展示区建设、市政道路改造工程（道路等级：城市支路）、F 型街区周边节点立面整治及综合提升以及整体市政综合改造等。（具体项目投资额、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概算批复文件为准）。

4. 项目投资估算为 133032.01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104634.70 万元（限额

设计,建安工程费不超过发改批复的可研报告及项目概算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

5. 工程进度安排: 设计周期 165 个日历天(不包含委托人进行图纸审核、评审和审批的时间以及项目实施施工配合服务的时间)。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工程设计概算书、初步设计评审等)、施工图设计、VI 系统设计、新建建筑 BIM 技术应用(含准备、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成果)、新建建筑绿色建筑设计(二星绿色建筑)、新建建筑海绵城市设计、报建配合、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工程(含规划总平面、建筑、结构(含基坑支护)、人防、给排水(含雨污分流)、电气(含强电、弱电)、公服配套装饰装修(含室内装修)、消防、抗震、防雷接地、暖通、幕墙(如有)、钢结构(如有)、电梯、室外配套工程及与主体建筑相配套的附属设施和构筑物、节能、绿建设计、日照分析(如有)等); 2、景观工程(含园建、景观构筑物、园林供水排水及园林植栽、照明等); 3、市政管网工程(含给水工程:包括给水主干、次支管道平面布置、管道标高的确定以及市政消火栓、排泥阀、排气阀、阀门井、水表井等附属给水构筑物的设置等;污水工程:包括排水体制的选择、污水管道的平面布置、管道标高、坡度的确定、管道纵断面以及污水检查井、沉泥井、截流井、化粪池等污水构筑物的设置等;雨水工程:包括雨水管道的平面布置、管道标高、坡度的确定、管道纵断面图以及雨水检查井、雨水箅子等雨水构筑物的设置等); 4、电力工程(含专用配变配电、电力通道、电力迁改等); 5、道路工程(含道路、排水、综合管网工程(再生水管、过街电力通道、给水管、电力排管、通信管道、微型管廊等)、道路附属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等); 6、水利工程(含珊瑚河堤岸工程、河口排涝泵闸工程、节制闸工程等);及编制估算和概算、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审查配合服务、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优化及设计变更等。设计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委托人办理政府方面的审批、备案、电子报批、方案报批等手续。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2. 工程设计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工程设

计概算书、初步设计评审等)、施工图设计、VI 系统设计、新建建筑 BIM 技术应用(含准备、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成果)、新建建筑绿色建筑设计(二星绿色建筑)、新建建筑海绵城市设计、报建配合、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设计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委托人办理政府方面的审批、备案、电子报批、方案报批等手续。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具体见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总设计服务期: 设计周期 165 个日历天(不包含委托人对图纸审核、评审和审批的时间以及项目实施施工配合服务的时间):

1. 方案设计及调整: 自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60 个日历天内与委托人确定设计方案;

2. 初步设计: 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 40 个日历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初步设计图纸、工程设计概算书和相关资料, 并按要求配合招标人办理初步设计审查手续及概算造价备案等;

3. 施工图设计(含 VI 系统、BIM 模型成果): 自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后 60 个日历天内向委托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 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向委托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

4. 配合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止。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按实结算合同,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 具体结算方式详见合同附件(附件 6):

2.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玖拾陆万肆仟叁佰零柒元玖角叁分(¥49964307.93 元)。

五、委托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 杨兵。

2. 代建设计负责人代表: 李佳斌

3.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刘芳。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五】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人、设计人、建设单位三方各【四】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持【一】份。

委托人：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设计人：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开户名称：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开户账户：395090100100248365

建设单位：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5 日

中标通知书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东莞记忆首开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项目 (招标编号: SSCCQQ12311387) 于2023年04月 10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2023年 05月 17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刘芳	资质证号	20094401648
中标值 (系数)	0.8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勘察服务收费系数、绿色建筑星级认证服务收费系数、BIM技术应用服务收费系数: 0.80; 工程设计费 (暂定): 47047111.47元; VI系统设计费 (暂定): 800000.00元,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 (服务类)	勘察设计服务期: 165个日历天,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4月17日

说明: 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 (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四. 联合体协议书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中誉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东莞记忆首开区建设项目勘察（招标编号 SSCCQQ12311387）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中誉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职责分工：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和景观工程；VI 系统设计、新建建筑 BIM 技术应用、新建建筑绿色建筑设计、新建建筑海绵城市设计等。

(2)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职责分工：岩土工程勘察、综合地下管线探测及建筑物立面、平面、剖面测绘，房屋建筑群云点拍摄，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提供设计、施工所需岩土参数的岩土工程资料、综合地下管线成果图及建筑物立面、平面、剖面测绘，房屋建筑群云点拍摄技术资料。

(3)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职责分工：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水利工程以及其他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及招标人要求完成关于本项目其他的工作（含瓠洲河堤岸工程、河口排涝泵闸工程、节制闸工程等）。

(4)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职责分工：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市政管网工程、道路工程、管线综合布置与优化建议等。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7、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胡双喜（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邱镜周（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朱闻博（电子签名）



成员三名称：中誉设计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于永才（电子签名）



2023 年 4 月 10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including '朱闻博' and '于永才'.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进行电子签名）

东莞记忆街区改造实景图



6.1.4 近年承担的类似设计项目概况表

1	合同编号：R-2023-009 （广瑞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光明区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全过程设计合同
	工程地址：深圳市光明区
2	委托人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3	委托人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联系人：王工 职务：项目对接人 联系电话：0755-88212519
4	项目简介： 项目为新建 24 班小学，建设用地 9100 m²，总建筑面积 2.6 万 m²，投资额 1.72 亿，属高容积率校园建筑；地块毗邻城中村，与周边城中村建筑间距很近，在高容积率背景下，要解决深基坑开挖安全及对现存老树的保护是本项目难点。 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预计 2026 年 9 月投入使用。
5	合同身份（用“√”注明其中之一）： ☒ 独立承包人 ☐ 分包人 ☐ 联合体成员
6	合同授予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7	完成时间：预计 2026 年 9 月投入使用
8	是否可供招标人参观、考察：是

日期：2026 年 06 月 22 日

GMFJSJ-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设计[2023]45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房建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可行性和
全过程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 计 人：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光明区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全过程设计

2.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玉塘街道，学成路与玉律三路交汇处南侧，东邻玉律学校，南、西侧邻玉律村。项目定位为24班/1080学位的小学，占地面积909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5975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7134.2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4862.83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微格教室、架空层、地下车库、地下设备用房、教职工宿舍、室外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4.投资规模：总投资17134.26万元。

5.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和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项目计划投资内与本合同设计阶段相关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气及通讯等）的接口设计和道路接口（或连接段）的设计，☒各类管线迁改类设计。最终以概算批复的内容为准。

2.工程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

☒全过程设计：

包含全过程设计内容、建筑面积测绘、概算编制、施工配合服务、绘制工程竣工图、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等工作。

☐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

包含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内容、建筑面积测绘、概算编制配合、项目设计统筹及协调等工作。

☐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

包含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内容、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应用、建筑面积测绘、概算编制、配合报建、施工配合服务、绘制工程竣工图、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等工作。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全专业）：

包含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全专业）内容、概算编制、建筑面积测绘、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等工作。

■各阶段相应 BIM 应用。

■ 其他：（1）编制上述工程规划总平面图及概念性设计方案，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完成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的工作。

（2）全过程设计以及竣工图编制，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总图、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通风和空调、室内设计、建筑智能化、消防、人防、园林景观、泛光照明、电梯、钢结构、燃气、建筑面积测绘、设计阶段 BIM、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海绵城市、道路（包括开设路口）、标识系统、水土保持设计、用水节水报告编制、市政管线接驳、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等以及该项目相关的配合服务工作（施工配合和结算审计配合）。

三、设计周期

■全过程设计

（1）方案设计阶段：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合格的设计方案文件。

（2）初步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通过区政府审议后 30 天内提交合格的初步设计文件（应符合海绵城市设计、水土保持方案、人防、消防等审批要求。）

（3）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完成后 45 天内提交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7 天内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包括精装修设计、开设路口设计）文件。

（4）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的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竣工图编制并配合审计。

☐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

设计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___日完成方案设计（优化）；方案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____日完成方案报建文本；方案申报后立即启动初步设计，设计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____日完成建筑专业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

设计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____日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____日完成场地平整工程、基坑支护和桩基础施工图，____日完成施工图设计（不含室内精装修）；

装修方案确定后____日完成室内精装修施工图设计；景观方案确定后____日完成景观工程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前一个月交付竣工图。

□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全专业）：

设计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___日完成方案设计（优化）；方案设计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____日完成方案报建文本；方案申报后立即启动初步设计，设计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____日完成初步设计。

■ 施工期间图纸变更设计：

在建设单位发出指令（含会议纪要、联系单、函件等任何记录的指令）后，在发出指令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变更图编制，发出指令未约定时间的，以__5__个工作日为准。变更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其他：可行性研究：概念方案确定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合格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设计费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伍万叁仟叁佰元整（¥4953300 元），具体由以下费用构成：基本设计服务费、BIM 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可研编制费、优秀入围奖励金、增加设计费用及奖金。各项费用支付节点详见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计价方式
1	1.1 基本设计服务费	389.62	☐ 固定单价：____元/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暂按____平方米计算，结算时建筑面积以项目总概算批复的总建筑面积为准。 ☐ 固定总价：____万元 以项目总概算批复的设计费子项作为取费基数，基本设计服务费按取费基数的__%计取。 ■ 其他计取方式：<u>设计费按照《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房建类政府投资项目设计费计费标准》计算，以概算批复的总建筑面积乘以 150 元/平方米计取，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设计费。</u> 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
	1.2 BIM 设计费	45.45	<u>45.45</u> 万元。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
	1.3 竣工图编制费	31.16	竣工图编制费按基本设计服务费的 8% 万元。

发包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商会大厦

邮政编码：51810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821252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设计人：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城社区万

力工业区 A2 栋 304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6962872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世界之窗

支行

账 号： 1200 0023 6110 301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2-440311-04-01-472732005001

标段名称: 光明区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全过程设计(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495.33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1-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1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18



查验码: 547646318807948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玉成学校效果图



6.1.5 近年承担类似设计项目概况表

1	合同编号：R-2025-008（广瑞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惠州市惠城高新区明达学校建设项目设计合同
	工程地址：惠州市惠城区
2	委托人名称：惠州市惠城区代建项目中心
3	委托人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永联路1号
	联系人：黄工 职务：项目对接人 联系电话：0752-2189719
4	项目简介： 项目占地面积 54099 m²，建筑面积 4.1 万m²，按九年一贯制 54 个班，主要建设教学楼、图书馆、多功能报告厅、体育馆、配套用房及操场、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筑面积 23929 m²、二期建筑面积 17029 m²。 项目已于 2025 年 9 月开工，预计 2026 年 9 月投入使用。
5	合同身份（用“√”注明其中之一）： ☒ 独立承包人 ☐ 分包人 ☐ 联合体成员
6	合同授予时间：2025 年 11 月 04 日
7	完成时间：预计 2026 年 9 月投入使用
8	是否可供招标人参观、考察：是

日期：2026 年 06 月 22 日

合同类型: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惠州市惠城高新区明达学校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青塘湖片区 JD-106-20 地块

发 包 人: 惠州市惠城区代建项目中心

承 包 人: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设计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惠州市惠城区代建项目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州市惠城高新区明达学校建设项目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惠州市惠城高新区明达学校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青塘湖片区 JD-106-20 地块

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占地面积 54099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958 平方米,按九年一贯制 54 个班,主要建设教学楼、图书馆、多功能报告厅、体育馆、配套用房及操场、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筑面积 23929 平方米,二期建筑面积 17029 平方米。

项目估算总投资 20224.81 万元,其中:工程费 16174.05 万元(含一期工程费 8807.41 万元,二期工程费 7366.64 万元)。

二、项目工作内容

1、设计:方案设计及修改,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消防、人防、绿色建筑专项深化(含二星级绿色建筑预评价及验收服务)、海绵城市、基坑支护、高低压配电等设计工作。

2、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等手续。

3、负责施工阶段的设计交底、工程设计变更的设计修改(含变更项目估算),提供施工期间的现场技术指导服务。

三、本合同设计期限按本合同主要条款执行。

四、合同价款

本设计费合同暂定价: 4642272.00 元,设计中标下浮率: 0.50%。

五、组成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书及合同主要条款(含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惠州市惠城区代建项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叶宇群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名称：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何东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社区 IF 工厂 404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696287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银行账号：675669872095

日期：2015年11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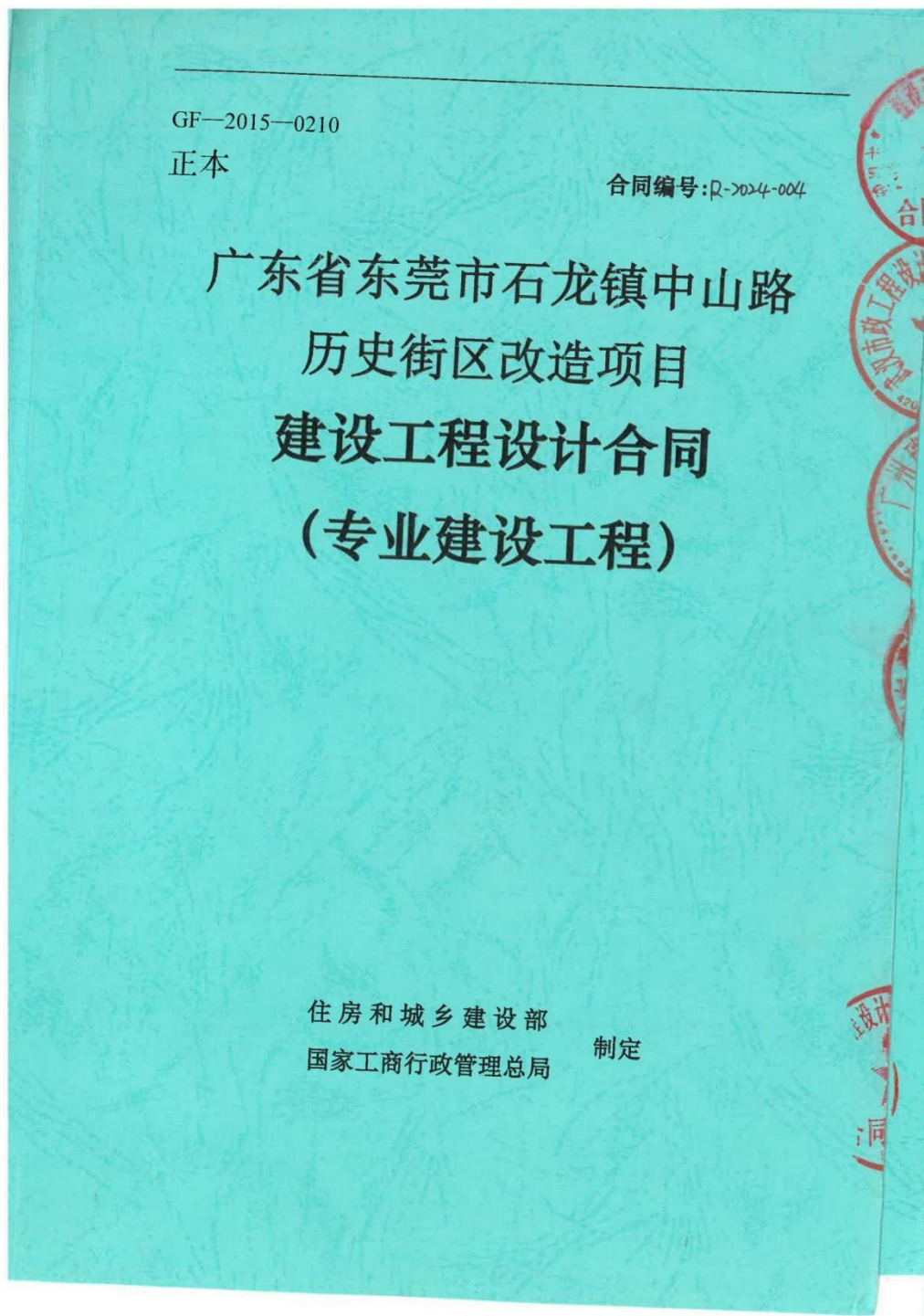
明达学校效果图



6.1.6 近年承担的类似设计项目概况表

1	合同编号：R-2024-004 （广瑞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东莞市石龙镇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地址：东莞市石龙镇中山路
2	委托人名称：东莞市石龙镇工程建设中心
3	委托人地址：
	联系人：吴工 职务：项目对接人 联系电话：027-85877780
4	项目简介： 项目改造范围占地 15.9 万m²，总投资 5.59 亿；项目含改造建筑 4.6 万m²，保护修缮建筑 6.7 万m²，市政三线下地及增容扩容以及景观、泛光、标识等整体品质提升工程；本项目大量研究历史价值要素保护，同时需执行现行消防安全设计及结构安全设计的法规标准，如何平衡两者是本项目难点及重点。 2025 年 1 月已开工，预期 2027 年竣工。
5	合同身份（用“√”注明其中之一）： ☐ 独立承包人 ☐ 分包人 ☒ 联合体牵头人
6	合同授予时间：2024 年 9 月 10 日
7	完成时间：预计 2027 年竣工
8	是否可供招标人参观、考察：是

日期： 2026 年 06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石龙镇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一（联合体牵头单位）：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二（联合体成员单位）：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联合体设计人一和设计人二合称“设计人”，发包人和设计人合称“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中山路历史街区改造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中山路历史街区改造项目。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关于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中山路历史街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龙投审〔2024〕1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统筹用地面积 15.92 万 m²，改建给水管 19250 米、污水管和雨水管各 2750 米；迁改高压线 5700 米及片区消防、燃气设施；改建街区道路与公共空间面积 81117 m²、配套的水电、展示、连廊等设施面积约 6 万 m²，保护修缮建筑 6910 m²、活化改造建筑 36270 m²、本体整治提升类建筑 8479 m²；新建改建厕所 6 座，

新建充电桩 58 支、停车位 422 个。（具体项目投资额、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本项目概算批复文件为准）。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东莞市石龙镇。

5.工程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估算 55881.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估算 39569.432 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设计服务期：125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评审和审批的时间以及项目实施施工配合服务的时间），设计服务期具体如下：①方案设计及调整：自本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内与招标人确定设计方案；②初步设计：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 4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计图纸、工程设计概算书和相关资料，并按要求配合招标人办理初步设计审查手续及概算造价备案等；③施工图设计（含 VI 系统）：自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后 4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配合服务期：自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数字化审图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设计（含重要节点概念方案征集）、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工程设计概算书、初步设计评审等)、施工图设计、2 栋建筑绿色建筑设计(三星绿色建筑)、

工程:包括排水体制的选择、污水管道的平面布置、管道标高、坡度的确定、管道纵断面以及污水检查井、沉泥井、截流井、化粪池等污水构筑物的设置等;雨水工程:包括雨水管道的平面布置、管道标高、坡度的确定、管道纵断面图以及雨水检查井、雨水算子等雨水构筑物的设置等;3、公共空间改造:含公共空间改造、公共空间构筑物、公共空间供水排水及公共空间植栽、照明等;4、电力工程:含专用配变配电、电力通道、电力迁改等;5、道路工程:含道路、排水、综合管网工程(再生水管、过街电力通道、给水管、电力排管、通信管道、微型管廊等)、道路附属工程(苗木种植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等。本项目属于民用建筑项目设计,其绿色建筑等级为:选取2栋建筑实施绿色建筑三星改造。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年8月28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采用专用合同条款第10.2款第(3)项其他价格形式中的按实结算合同形式,暂定签约合同价款,结算时按实际设计内容及专用合同条款第10.2款第(3)项及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

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调整，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2.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叁拾叁万零陆佰肆拾贰元玖角伍分
(¥20,330,642.95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郑阳焱。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刘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发包人：东莞市石龙镇工程建设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1900MB2D565441

纳税人识别号：12441900MB2D565441

地址：石龙镇京瓷路 10 号国土大楼二楼

邮政编码：523000

法定代表人：冯杵兴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9-86612885

传真：/

电子信箱：slgczx@dg.gov.cn

开户银行：

账号：

设计人（牵头单位）：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6718147730W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18147730W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B010673

号 1-5 层

（集群注册）（JM）

邮政编码：511466

法定代表人：胡双喜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5235290

传真：/

电子信箱：contact@rh-a.cn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东莞石龙支行

账号：

395120100100104701

设计人（成员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
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00177728873A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8873A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 45

邮政编码：430023

法定代表人：汪小南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7-85877780

传真：027-85629124

时间：2024 年 9 月 10 日

中标通知书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中山路历史街区改造项目设计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HCSLA12400618）于2024年 08月 05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4年 09月 15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石龙镇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芳	资质证号	20094401648
中标值（系数）	1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中标服务收费系数1.00，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125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2024年08月16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西平宏伟三路45号

东莞石龙街区改造效果图



6.1.7 近年承担的类似设计项目概况表

1	合同编号：R-2025-005 （广瑞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惠州市文昌学校建设项目设计合同
	工程地址：惠州市惠城区
2	委托人名称：惠州市惠城区代建项目中心
3	委托人地址：惠州市惠城区南新路 16 号
	联系人：徐工 职务：项目对接人 联系电话：0752-2670289
4	项目简介：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江北JBN13-02地块，总建筑面积约2.2万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中小学教学楼（普通课室）、功能楼、阶梯课室、风雨操场（含室内游泳池）、环形塑胶田径场、标准篮球场校门、围墙、道路广场、园林绿化、舞台、升旗台、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等（含功能场室及教学设备设施）。 项目预计于 2025 年 9 月开工，预计 2026 年 9 月投入使用。
5	合同身份（用“√”注明其中之一）： ☒ 独立承包人 ☐ 分包人 ☐ 联合体成员
6	合同授予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7	完成时间：预计 2026 年 9 月投入使用
8	是否可供招标人参观、考察：是

日期： 2026 年 06 月 22 日

合同类型: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惠州市文昌学校建设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 JBN13-02 地块

发包人: 惠州市惠城区代建项目中心

承包人: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设计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惠城区代建项目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州市文昌学校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惠州市文昌学校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江北 JBN13-02 地块

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选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 JBN13-02 地块（合生帝景湾小区西侧）。项目为新建惠州市文昌学校，用地面积约 22397 m²，总建筑面积约 21669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中小学教学楼（普通课室）、功能楼、阶梯课室、风雨操场（含室内游泳池）、环形塑胶田径场、标准篮球场校门、围墙、道路广场、园林绿化、舞台、升旗台、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等（含功能场室及教学设备设施）。

二、项目工作内容

1、设计：方案设计及修改，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消防、人防、绿色建筑专项深化、海绵城市、基坑支护、边坡支护、高低压配电等设计工作。

2、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等手续。

3、负责施工阶段的设计交底、工程设计变更的设计修改（含变更项目估算），提供施工期间的现场技术指导服务。

三、本合同设计期限按本合同主要条款执行。

四、合同价款

本设计费合同暂定价：2660526.00元，设计中标下浮率：1.00%。

五、组成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书及合同主要条款（含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
2. 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及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如果有)

5. 发包人与承包人的书面函件

6. 国家现行有关建筑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

7. 本招标文件(含答疑, 如果有)

六、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 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设计任务,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七、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设计费,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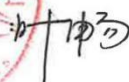
八、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书一式壹拾陆份, 甲方执拾份, 乙方执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惠州市惠城区代建项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名称：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城社区 1F 工厂 404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696287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银行账号：675669872095

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城分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设计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惠城（2025）044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惠州市文昌学校建设项目设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5年6月27日进行开标评标及定标工作，并于2025年7月3日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及定标委员会的定标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

①项目建设规模：项目选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JBN13-02地块（合生帝景湾小区西侧）。项目为新建惠州市文昌学校，用地面积约22397㎡，总建筑面积约21669㎡，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中小学教学楼（普通课室）、功能楼、阶梯课室、风雨操场（含室内游泳池）、环形塑胶田径场、标准篮球场校门、围墙、道路广场、园林绿化、舞台、升旗台、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等（含功能场室及教学设备设施）。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1431.03万元，其中建安费8693.55万元。

②招标内容：本次招标范围为惠州市文昌学校建设项目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设计（方案设计及修改，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消防、人防、绿色建筑专项深化、海绵城市、基坑支护、边坡支护、高低压配电等设计工作，现场指导与监督等后续跟踪服务）。具体设计工作内容最终以合同为准。

二、项目结算方式：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三、中标下浮率：1.00%

四、项目质量等级：合格。即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规定，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遵守国家建设标准及其设计规范；设计成果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满足施工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项目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及修改；方案设计确定后2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含初步设计及概算）。若非中标人原因导致设计方案未能按时通过审批，设计工期相应顺延（设计工期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的约定及招标人要求为准）。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设计项目负责人：肖登峰：（证书编号：20234403478）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惠州市惠城区代建项目中心



广东协诚咨询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城分中心

发布时间：2025-07-03

抄送：监督部门：惠州市惠城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打印提示：请设置页面大小为A4，正反面打印，打印内容须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底纹及各落款单位电子印章方为有效。



文昌学校效果图



6.1.8 近年承担类似设计项目概况表

1	合同编号：R-2025-007（广瑞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惠州一中金榜山校区新建项目设计合同
	工程地址：惠州市惠城区
2	委托人名称：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3	委托人地址：惠州市惠城区南坛南新路 16 号
	联系人：郑工 职务：项目对接人 联系电话：0752-2696991
4	项目简介： 项目用地面积3745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8800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综合楼、宿舍、体育用房、食堂、架空层等功能建筑，并配套建设运动场、道路广场等室外工程。 项目预计于 2025 年 11 月开工，预计 2026 年 9 月投入使用。
5	合同身份（用“√”注明其中之一）： ☒ 独立承包人 ☐ 分包人 ☐ 联合体成员
6	合同授予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7	完成时间：预计 2026 年 9 月投入使用
8	是否可供招标人参观、考察：是

注：1、本项（表）不作为资格审查资料，只作为商务评分内容。

2、投标人需将每个类似项目分别填表，并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分表”对类似项目业绩的评分要求（若有）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026 年 06 月 22 日

合同编号：GCHT2025026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惠州一中金榜山校区新建项目

工 程 地 点 惠州市惠城区惠南大道SD02-02-06地块

发 包 人 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设 计 人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设计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设计人：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委托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惠州一中金榜山校区新建项目设计工作。双方就本项目工程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1. 合同协议书

1.1 合同签订依据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2 工程概况

1.2.1 项目名称：惠州一中金榜山校区新建项目设计。

1.2.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惠南大道SD02-02-06地块。

1.2.3 工程规模：项目用地面积3745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8800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综合楼、宿舍、体育用房、食堂、架空层等功能建筑，并配套建设运动场、道路广场等室外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2453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6528万元（具体实施内容及规模以相关部门批准的文件为准）。

1.3 设计范围、工作内容和设计工期

1.3.1 工作范围：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设计工作，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以及所涉及的报批评审、技术服务、工程验收等相关服务工作。

1.3.2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校区规划、建安工程以及附属配套工程的设计，其中建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含太阳能热水等）、通风及空调、电

气、高低压配电、弱电智能化、消防、人防、二星级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等。

1.3.3 设计工期：设计总工期45个日历天。其中：中标通知书发放后10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工作，方案设计确定后15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2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设计服务期限：从发放中标通知书之日开始至本项目所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为止。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1.3.4 质量要求：合格。

设计成果及深度须符合规范要求和满足施工需要，同时须严格执行限额设计，严控投资规模，避免设计变更发生。

1.4 合同价款

设计合同暂定价：（人民币，下同）456.47 万元（详见 18.3 条款）。

设计费最高限价为项目立项批复金额 476 万元。中标下浮率为 1.00%。

1.5 组成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5.1 本工程设计合同（含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

1.5.2 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1.5.3 中标通知书

1.5.4 投标文件及附件（含设计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1.5.5 发包人与设计人的书面函件

1.5.6 国家现行有关建筑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

1.5.7 招标文件（含答疑，如果有）

1.6 词语含义

1.6.1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7 设计人承诺

1.7.1 设计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设计任务，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8 发包人承诺

1、发包人向设计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设计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1.10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内容及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1 本合同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执陆份，设计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签章）
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法人授权代表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校园东路
34号小区房产交易大厦10层

电话：0752-2696990

设计人：（签章）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法人授权代表：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城社区
IF工厂40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世界之窗支行

开户名：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号：1209 0923 6410 301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6962872

签定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备注：

惠州一中金榜山校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为惠州市第一中学，发包人提供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惠州市第一中学
纳税人识别号：124413004566596470

附件二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设计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市直（2025）071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惠州一中金榜山校区新建项目设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5年9月8日进行开标评标定标工作，并于2025年9月16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定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3745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88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488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2.5亿元，其中工程费用约为1.74亿元（具体以相关部门批准的文件为准）。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内容为惠州一中金榜山校区新建项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以及所涉及的报批评审、技术服务、工程验收等相关服务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校区规划、建安工程含建筑、结构、给排水、通风及空调、电气、高低压配电、弱电智能化、消防、人防、二星级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等以及附属配套工程的设计（具体工作内容由招标人在合同中确定）。

二、项目结算方式：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三、项目中标下浮率：1.00%。

四、项目质量要求：合格。设计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及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满足设计和施工需要以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五、项目工期：设计总工期45日历天。其中：中标通知书发放后10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工作，方案设计确定后15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2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设计项目负责人：肖登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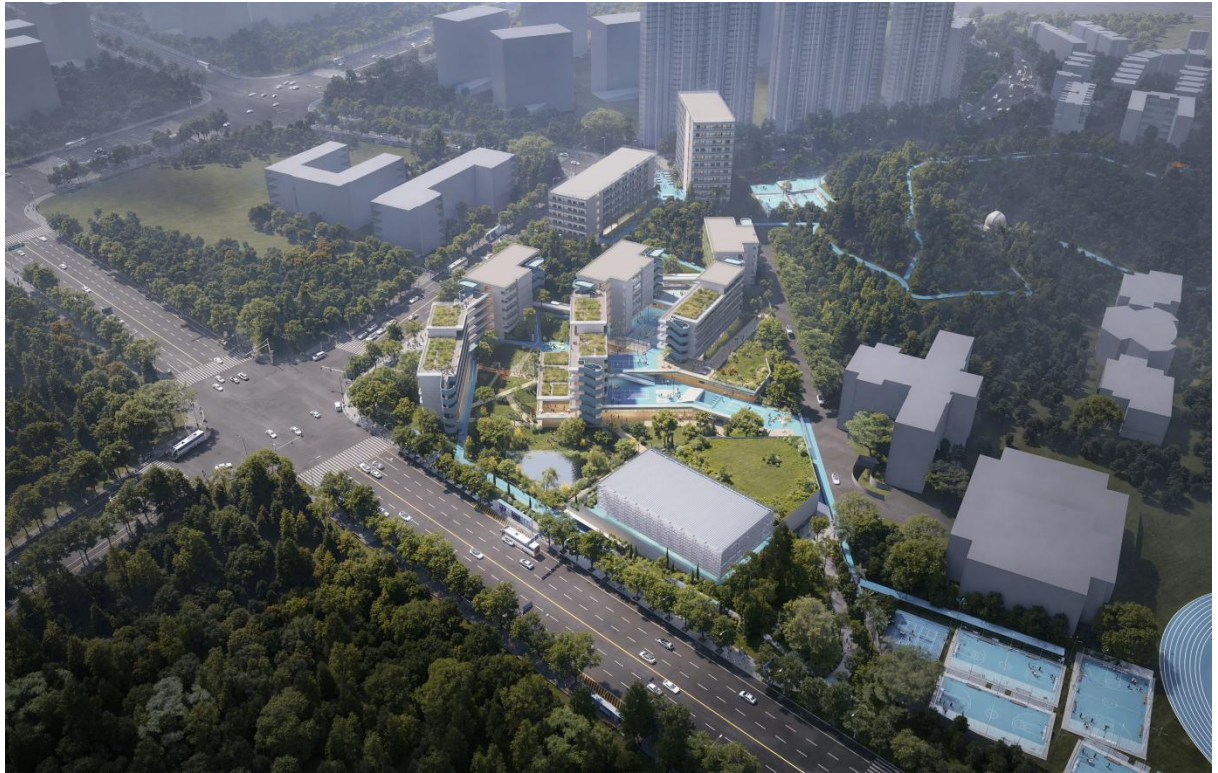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电子合同。



发布时间：2025-09-22

抄送：1、监督部门：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将石立体扣车场建设工程全过程设计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函所附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费记录、参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其社会保险由我单位依法缴纳，与实际缴费情况一致。

（2）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其他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单位自愿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与所附社保信息材料共同构成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 2026 年 6 月 22 日

社保信息证明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系我司（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13 日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为方便其进行人员管理，我司授权深圳分公司办公人员购买本地社保，

特此证明。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06 月 22 日



项目负责人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学文
参保单位名称：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社保电脑号：625746466
单位编号：31369176

身份证号码：320830198605101414
单位编号：31369176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1	313691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3691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3691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4	313691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5	313691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合计			4058.75	1910.0			2018.1	672.7			168.2	113.4	100.8		2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d17bfbb08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369176
单位名称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投标员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钱宝
社保电脑号：635228369
身份证号：421127199009170029
参保单位名称：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1369176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1	313691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3691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3691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4	313691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5	313691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合计			4058.75	1910.0			2018.1	672.7			168.2			100.8	2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d17bfbd8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369176
单位名称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类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将石立体扣车场建设工程全过程设计

招 标 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 标 人：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目录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4
社保信息证明	5
投标人工程业绩表	8
投标人近 3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	9
投标人近 6 年荣获“优秀工程设计奖”一览表	12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16
1、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EPC 设计总承包）	21
2、南头古城特色文化街区建设（二期）设计项目（EPC 设计总承包）	23
3、东莞记忆首开区建设项目（EPC 设计总承包）	25
4、光明区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全过程设计项目	27
5、惠州市惠城高新区明达学校建设项目	29
6、东莞市石龙镇中山路历史街区改造项目（EPC 设计总承包）	31
7、惠州市文昌学校建设项目设计	33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35
1、何明浩	37
2、肖登峰	39
3、万长胜	42
4、刘达	46
5、孙海燕	48
6、杨武	50
7、聂新娟	52
8、叶辑佳	55
9、郭金星	57
10、陈治文	59
11、石超锋	60
12、胡双喜	62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64
6.1.1 近年承担的类似设计项目概况表	65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 业绩证明文件	66
6.1.2 近年承担的类似设计项目概况表	75
南头古城特色文化街区建设（二期）项目 业绩证明文件	76
6.1.3 近年承担的类似设计项目概况表	84
东莞记忆首开区建设工程设计 业绩证明文件	85
6.1.4 近年承担的类似设计项目概况表	94
光明区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全过程设计项目 业绩证明文件	95
6.1.5 近年承担的类似设计项目概况表	102
惠州市惠城高新区明达学校建设项目 业绩证明文件	103
6.1.6 近年承担的类似设计项目概况表	107
东莞市石龙镇中山路历史街区改造项目 业绩证明文件	108
6.1.7 近年承担的类似设计项目概况表	117
惠州市文昌学校建设项目 业绩证明文件	118
6.1.8 近年承担的类似设计项目概况表	124
惠州一中金榜山校区新建项目 业绩证明文件	125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将石立体扣车场建设工程全过程设计招标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1）总价 200.87 万元，其中设计费 185.99 万元，竣工图编制费 14.88 万元。（2）合同结算方式：结算时工程设计费按照《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房建类政府投资项目设计费计费标准》计算。新建部分单位面积设计费按“党政机关其他用房”的工程类型套用；利旧部分单位面积装修改造设计费按该标准中“备注 1”套用；竣工图编制费按新建部分与利旧部分设计费之和的 8% 计取。具体计算过程如下：概算批复的新建建筑面积乘以 130 元/平方米，加上概算批复的利旧建筑面积乘以 30 元/平方米，加上新建部分与利旧部分设计费之和乘以 8%，最后工程设计费按以上三者之和计取，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且最终金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设计费。本合同价包含与项目相关的评审、会务、交通、考察等费用，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定结果为准。（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保证金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1）编制工程规划总平面图及概念性设计方案。

（2）本工程全过程设计以及竣工图编制，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总图、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通风和空调、室内设计、建筑智能化、消防、人防、园林景观、泛光照明、电梯、钢结构、燃气、建筑面积测绘、装配



式建筑、绿色建筑、海绵城市、道路（包括开设路口）、标识系统、水土保持设计、用水节水报告编制、市政管线接驳、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等以及该项目相关的配合服务工作（施工配合和结算审计配合）。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6）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

8、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9、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10、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吴东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城社区 IF 工厂 404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6962872 传真：/

2026 年 06 月 22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城社区 IF 工厂 404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吴东宸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肖登峰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A144021705、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 乙级 A244021702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22 年 4 月 6 日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45 人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北京坤标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7 日		
备注			

注：本表须与《资信要素一览表》配套使用。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将石立体扣车场建设工程全过程设计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函所附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费记录、参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其社会保险由我单位依法缴纳，与实际缴费情况一致。

（2）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其他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单位自愿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与所附社保信息材料共同构成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 2026 年 6 月 22 日

社保信息证明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系我司（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13 日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为方便其进行人员管理，我司授权深圳分公司办公人员购买本地社保，

特此证明。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06 月 22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钱宝			社保电脑号：635228369			身份证号码：4211271990091700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13691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6	01	313691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026	02	313691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026	03	313691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026	04	313691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026	05	313691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合计			4058.75	1910.0			2018.1	672.7			168.2		100.8	2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cd17bfbd8c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369176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投标人工程业绩表

企业名称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近 3 年已签订同类工程合同（设计费均为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数量					
本年度	4	前 1 年度	6	前 2 年 度	10
企业近 6 年荣获市政类“优秀工程设计奖”数量					
获奖年度	国家级	建设部级或中 勘设协级	省厅级或省勘设协 级	地市级或市 勘设协级	
本年度					
前 1 年度			1		
前 2 年度				1	
前 3 年度			1		
前 4 年度					
前 5 年度					
合计			2	1	
备注					

注：1. 同一个项目，只取其最高奖项记奖一次，可为联合获奖。

2. 除如实填写本表外，尚应提交同类工程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和《投标人近 3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投标附件 4）。

3. 除如实填写本表外，尚应提交获奖项目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投标人近 6 年荣获“优秀工程设计奖”一览表》（投标附件 5）。

投标人近 3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设计费合同额（万元。均应在 50 万元以上）	设计开始设计时间	设计结束时间日期
1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EPC 设计总承包）	项目位于深圳盐田区，建设面积 18 万 m²，包括环城路、中英街、桥头街、海傍街围合区域的活化与改造；以及碧海楼（含剧场）、联检大楼、垂直社区、深港艺术中心等各类大型公共建筑及公共配套的新建工程，全过程全专业统筹设计的大型改造及改建项目。	5676.82	2022.09.17	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开工一期，陆续推进了二、三期，预期 2026 年 9 月全部竣工。
2	南头古城特色文化街区建设（二期）设计项目（EPC 设计总承包）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古城内，总用地面积 24.2 公顷。 建设面积 9 万 m²，包括 90 栋城中村住房改造以及社区邻里中心、艺术家村落、办公、公寓等公共配套，全过程全专业统筹设计的特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 项目新建建筑面积 6316 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 56568 平方米，景观改造面积 9400 平方米，南市亮化工程 3662.4 平方米，古城“第六立面”空间塑造 15000 平方米。	1787.85	2024.01.19	2024 年 1 月已开工，预期 2027 年竣工。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设计费合同额（万元。均应在 50 万元以上）	设计开始设计时间	设计结束时间日期
3	东莞记忆首开区建设工程设计项目（EPC 设计总承包）	项目为历史文化风貌协调区改造工程，改造建筑 14.61 万 m ² ，总投资 13.3 亿；包含 489 栋楼改造，市政三线下地并增容扩容以及景观、泛光、标识等整体品质提升工程；原传统风貌建筑修旧如故和既有建筑消防、结构安全满足现行法规规范，平衡两者是本项目难点及重点。	4996.43	2023.05.15	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一标段，陆续推进了二、三、四标段，预期 2027 年全部竣工。
4	光明区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可行性和全过程设计	项目为新建 24 班小学，建设用地 9100 m ² ，总建筑面积 2.6 万 m ² ，投资额 1.72 亿，属高容积率校园建筑；地块毗邻城中村，与周边城中村建筑间距很近，在高容积率背景下，要解决深基坑开挖安全及对现存老树的保护是本项目难点。	495.33	2023.12.28	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预计 2026 年 9 月投入使用。
5	惠州市惠城高新区明达学校建设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 54099 m ² ，建筑面积 4.1 万 m ² ，按九年一贯制 54 个班，主要建设教学楼、图书馆、多功能报告厅、体育馆、配套用房及操场、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筑面积 23929 m ² 、二期建筑面积 17029 m ² 。	464.2272	2025.11.04	项目已于 2025 年 9 月开工，预计 2026 年 9 月投入使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设计费合同额（万元。均应在 50 万元以上）	设计开始设计时间	设计结束时间日期
6	东莞市石龙镇中山路历史街区改造项目（EPC 设计总承包）	项目改造范围占地 15.9 万 m ² ，总投资 5.59 亿；项目含改造建筑 4.6 万 m ² ，保护修缮建筑 6.7 万 m ² ，市政三线下地及增容扩容以及景观、泛光、标识等整体品质提升工程；本项目大量研究历史价值要素保护，同时需执行现行消防安全设计及结构安全设计的法规标准，如何平衡两者是本项目难点及重点。	2033.06	2024.09.10	2025 年 1 月已开工，预期 2027 年竣工。
7	惠州市文昌学校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江北 JBN13-02 地块，总建筑面积约 2.2 万 m 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中小学教学楼（普通课室）、功能楼、阶梯课室、风雨操场（含室内游泳池）、环形塑胶田径场、标准篮球场校门、围墙、道路广场、园林绿化、舞台、升旗台、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等（含功能场室及教学设备设施）。	266.0526	2025.07.25	项目预计于 2025 年 9 月开工，预计 2026 年 9 月投入使用。
8	惠州一中金榜山校区新建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 3745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88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综合楼、宿舍、体育用房、食堂、架空层等功能建筑，并配套建设运动场、道路广场等室外工程。	456.47	2025.10.21	项目预计于 2025 年 11 月开工，预计 2026 年 9 月投入使用。

注：本表须与《投标人工程业绩表》（投标附件 3）配套使用。

投标人近 6 年荣获“优秀工程设计奖”一览表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获奖工程建设地点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获奖公告查询网址
1	苏州科技城生活新空间(青山绿庭店)改造提升项目	江苏省苏州市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5 年 7 月	https://www.gdksj.com/newsInfo/2015203.html
2	南头改装建筑南头古城 2022 年深港城市建筑双城双年展分展场楼栋改造设计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4 年 12 月	http://www.szjs.com.cn/htmls/202412/79955.html
3	“东莞记忆”老城复兴规划研究与实施计划	广东省东莞市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协会	2024 年 2 月	https://www.gdtspa.org.cn/news/detail/2650

注：本表须与《投标人工程业绩表》（投标附件 3）配套使用。

1、广东省勘察协会 2025 年度公建二等奖——苏州科技城生活新空间(青山绿庭店)改造提升项目



2、深圳市勘察协会第 21 届公建一等奖——南头改装建筑南头古城
2022 年深港城市建筑双城双年展分展场楼栋改造设计项目



3、2023 年度广东省优秀城市规划设计项目二等奖-“东莞记忆”老城复兴规划研究与实施计划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徐学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 05. 10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建筑	
职务	项目负责人		何专业何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 册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执业注册 资格证书 编号	20254404313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已主持完成设计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 费合作区建设项目 (EPC 设计总承 包)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 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09	建设 面积 约 18 万m²	预期 2026 年 9 月全 部竣工
2	南头古城特色文化 街区建设（二期） 设计项目（EPC 设 计总承包）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 工务署		2024.01	建设 面积 约 9 万m²	预期 2026 年 全部竣 工
3	东莞记忆首开区建 设项目（EPC 设计 总承包）	东莞市莞城街道办 事处		2023.05	建设 面积 约 15 万m²	预期 2027 年 全部竣 工
4	光明区玉成小学 （暂定名）建设工 程可行性研究和全 过程设计项目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 工务署		2023.12	建设 面积 26783 m²	预计 2026 年 8 月竣 工
5	惠州市惠城高新区 明达学校建设项目	惠州市惠城区代建 项目中心		2025.11	建设 面积 40958 m²	预计 2026 年 8 月竣 工
6	东莞市石龙镇中山 路历史街区改造项 目（EPC 设计总承 包）	东莞市石龙镇工程 建设中心		2024.09	建设 面积 约 16 万m²	预期 2027 年 竣工

7	惠州市文昌学校建设项目设计	惠州市惠城区代建项目中心	2025.07	建设 面积 21669 m ²	预计 2026 年 8 月竣 工
---	---------------	--------------	---------	-------------------------------------	---------------------------

注：1. 须随本表提交项目负责人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近 5 年已主持完成设计的同类工程施工图关键页（1 页即可）复印件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复印件。

2. 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6 项。

项目负责人注册一级建筑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03日
-2026年0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徐学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05月10日

注册编号：20254404313

聘用单位：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0月09日-2027年10月08日



主任



个人签名：徐学文

签名日期：2026年4月7日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0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徐学文

身份证号：3208301986051014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5347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16日



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扫描件）





总平面图 1: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刘芳
注册号: 4402170-014
有效期至: 至2027年06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A144021705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刘芳	刘芳
项目技术负责人	石超雄	石超雄
专业负责人	刘芳	刘芳
专业负责人	刘芳	刘芳
专业负责人	徐学文	徐学文
专业负责人	徐学文	徐学文
专业负责人	梁学文	梁学文
专业负责人	梁学文	梁学文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中英街管理局

工程名称: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

子项: 碧海楼(暂定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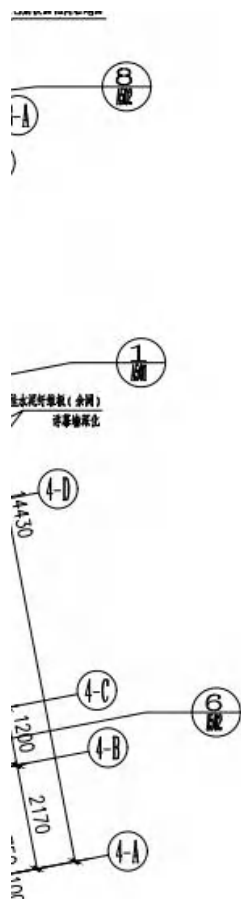
图名: 总平面图

工图号: RH22-06-3 图号: 1

图例: 方案 图例: Z102

比例: 1:250 日期: 2026.04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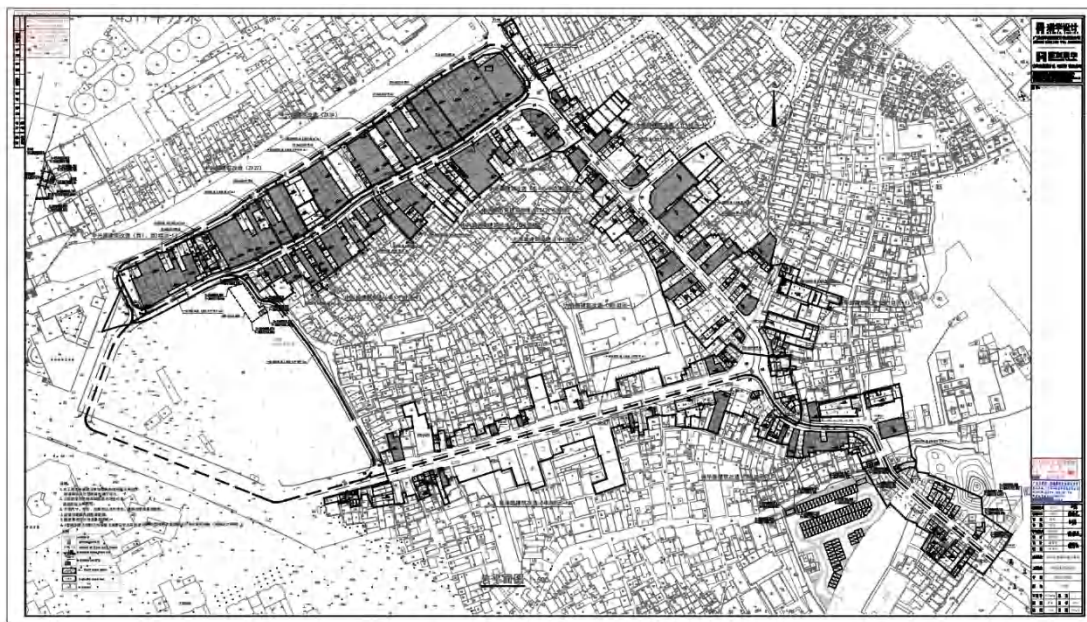


改造后一层平面图 1:100

注: NT2309、2310楼梯间地面及踏步面为白色人造石整砖,
其中NT2310加设不锈钢防溜条。

value			
万隆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邓耀辉		
设计经理	高钰		
设计主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刘芳		
注册号:	4402170-014		
有效期:	至2027年06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A144021705			
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刘芳、肖登峰		
项目总工	何明浩		
审核	刘芳		
审核	刘芳		
专业负责人	徐学文		
校对	徐学文		
设计	梁学文		
制图	梁学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工程名称	南头古城特色文化街区建设 (二期)设计		
子项	NT2307、2308、2309、2310		
图名	改造后平面图(一)		
工程号	RH24-01	版次	1
图例	建施	图号	A113
比例	1:100	日期	2024.10

3、东莞记忆首开区建设项目（EPC 设计总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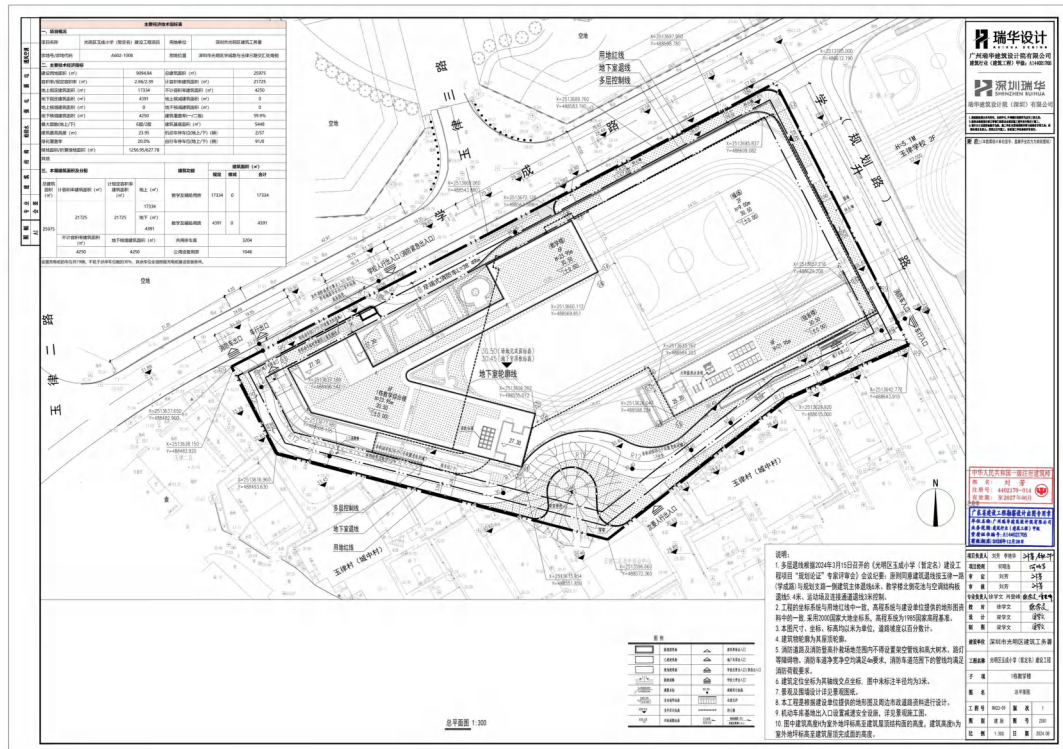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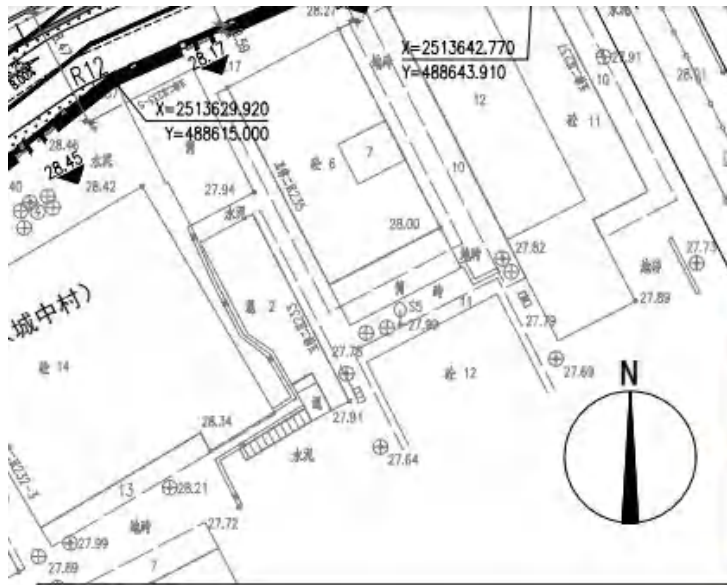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刘芳
注册号: 4402170-014
有效期至: 至2025年6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A144021705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刘芳	刘芳	
项目总工	徐学文	徐学文	
审 定	刘芳	刘芳	
审 核	刘芳	刘芳	
专业负责人	徐学文	徐学文	
校 对	徐学文	徐学文	
设 计	梁学文	梁学文	
制 图	梁学文	梁学文	
建设单位	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		
工程名称	东莞记忆首开区建设项目		
子 项	建筑改造(通用图)		
图 名	总平面图		
工 程 号	RK23-04-3	版 次	1
图 号	建 施	图 号	M004
比 例	1:500	日 期	2024.04

4、光明区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全过程设计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刘芳
注册号: 4402170-014
有效期至: 至2027年0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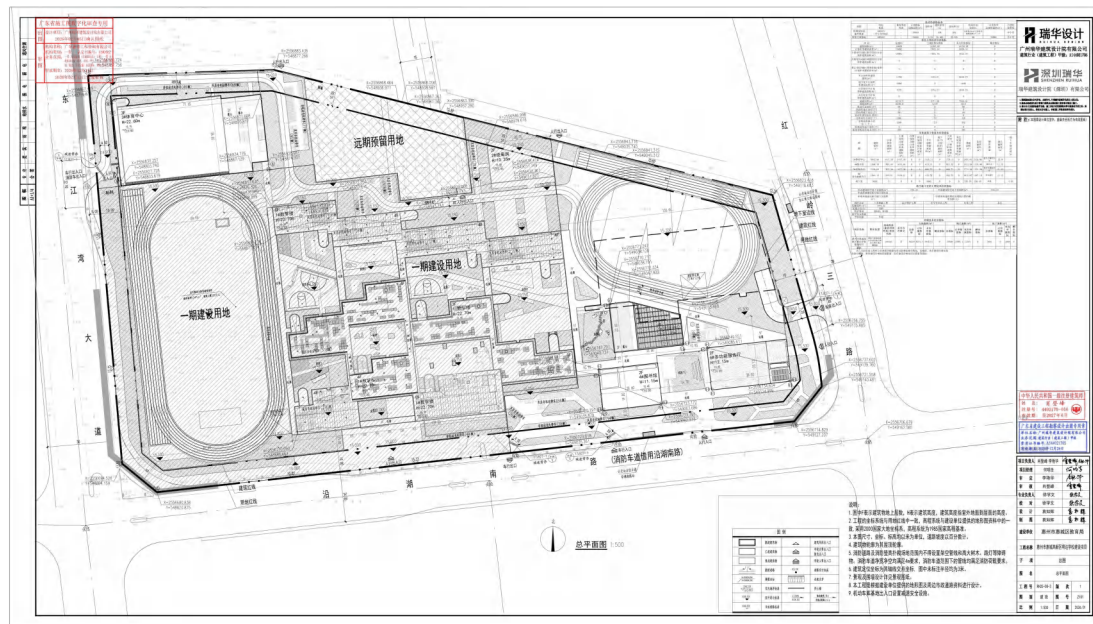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A144021705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28日

说明:

1. 多层退线根据2024年3月15日召开的《光明区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论证”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 原则同意建筑退线按玉律一路(学成路)与规划支路一侧建筑主体退线6米、教学楼北侧花池与空调结构板退线5.4米、运动场及连接通道退线3米控制。
2. 工程的坐标系统与用地红线中一致, 高程系统与建设单位提供的地形图资料中的一致, 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系统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3. 本图尺寸、坐标、标高均以米为单位, 道路坡度以百分数计。
4. 建筑物轮廓为其屋顶轮廓。
5. 消防道路及消防登高扑救场地范围内不得设置架空管线和高大树木、路灯等障碍物。消防车道净宽净空均满足4m要求, 消防车道范围下的管线均满足消防荷载要求。
6. 建筑定位坐标为其轴线交点坐标, 图中未标注半径均为3米。
7. 景观及围墙设计详见景观图纸。
8. 本工程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地形图及周边市政道路资料进行设计。
9. 机动车库基地出入口设置减速安全设施, 详见景观施工图。
10. 图中建筑高度H为室外地坪标高至建筑屋顶结构面的高度, 建筑高度h为室外地坪标高至建筑屋顶完成面的高度。

项目负责人	刘芳	李艳华	345/456
项目建筑师	何明浩		567
专业负责人	刘芳		234
专业负责人	刘芳		234
专业负责人	徐学文	肖登峰	345/456
校核	徐学文		567
设计	梁学文		567
制图	梁学文		567
审核	梁学文		567
审批	梁学文		567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光明区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子项	1栋教学楼		
图名	总平面图		
工程号	RH23-09	图次	1
编制	建能	审核	2001
比例	1:300	日期	2024.08

5、惠州市惠城高新区明达学校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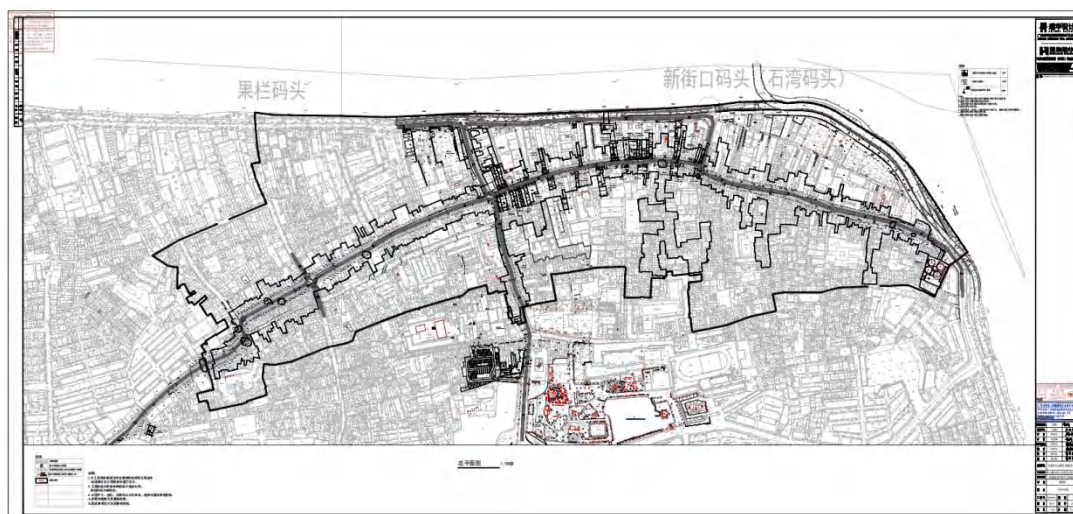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肖登峰
注册号: 4402170-016
有效期至: 至2027年6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A144021705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肖登峰 李艳华	
项目建筑师	何明浩	
专业负责人	李艳华	
专业负责人	肖登峰	
专业负责人	徐学文	
专业负责人	徐学文	
专业负责人	袁如辉	
专业负责人	袁如辉	
设计单位	惠州市惠城区教育局	
工程名称	惠州市惠城高新区明达学校建设项目	
子项	总图	
图名	总平面图	
工图号	RH25-08-3	图 表
图 表	建 施	图 号
图 号	1:500	日 期
		2026.01

6、东莞市石龙镇中山路历史街区改造项目（EPC 设计总承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肖登峰

注册号: 4402170-016

有效期: 至2027年6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A144021705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肖登峰	肖登峰	
项目总工	石超峰	石超峰	
审 定	李艳华	李艳华	
审 核	肖登峰	肖登峰	
专业负责人	徐学文	徐学文	
校 对	徐学文	徐学文	
设 计	袁如辉	袁如辉	
制 图	袁如辉	袁如辉	
建设单位	东莞市石龙镇工程建设中心		
工程名称	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	街区建筑保护提升工程标段一		
子 项	通用图		
图 名	总平面示意图		
工程号	附24-04-3	版 次	1
图 别	建 施	图 号	Z001
比 例	1:1000	日 期	2026, 04

[illegible]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购买单位
1	何明浩	1993.02	二级注册建筑师	工程师	项目经理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	肖登峰	1990.02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中级工程师	建筑负责人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	万长胜	1984.12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中级工程师	结构负责人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4	刘达	1989.08	/	中级工程师	钢结构专项负责人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	孙海燕	1970.12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高级工程师	电气负责人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6	杨武	1984.02	/	高级工程师	智能化专项负责人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7	聂新娟	1987.02	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负责人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8	叶辑佳	1988.07	/	高级工程师	市政管线、用水节水专项负责人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	郭金星	1988.01	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	暖通负责人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	陈治文	1983.07	/	中级工程师	通风和空调专项负责人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1	石超锋	1989.02	/	中级 工程师	室内负责人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2	胡双喜	1979.05	/	高级 工程师	景观负责人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1. 须随本表提交表中人员的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2. 表中人员均须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中提前完成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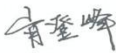
3. 本表应按专业依次填写。表格不足时可续页。

1、何明浩





2、肖登峰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11日 -2026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	肖登峰		仅用于投标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2月09日		
注册编号:	20234403478		
聘用单位: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6月18日-2027年06月17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6.11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肖登峰

身份证号：4325241990020912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学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0月31日

评审组织：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1920003013252

发证单位：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肖登峰**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二 月 九 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在 **建筑学**
专业学习，学制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昆明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

张莫杰

证书编号：106741201502001979

二〇一五 年 十二 月 十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万长胜

使用有效期: 2023年05月14日
2026年1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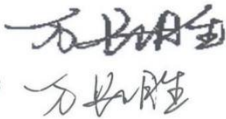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
内执业。

姓 名: 万长胜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12月22日
注册编号: S20114101478
聘用单位: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8月30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0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1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30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8月15日
- 2026年1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万长胜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12月22日

注册编号: AY20144100525

聘用单位: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8月30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万长胜

签名日期: 2026.0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3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MY 00016408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08440082013449914002255
File No.

姓名: 万长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9月08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 03月 03日
Issued on



照片 	万长胜 于二〇一四 年 九 月，经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考核认定， 结构 工程师
 粤中取证字第 400102225130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 二 月 日

 HUNAN UNIVERSITY 湖南大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硕士研究生 万长胜 ，性别 男 ，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于 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 在湖南大学 结构工程 专业学习， 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 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证书编号：No. 009557	二〇〇九年 六 月二十三日 电子注册编号：105321200902000130

4、刘达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达

身份证号：42900619890815871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结构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五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435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达**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 八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901201205003828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十二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5、孙海燕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5日
2026年07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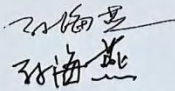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孙海燕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12月30日
注册编号: DG20163201077
聘用单位: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2月31日-2028年12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7010810000461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经 江苏省常州市建设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8年11月25日 评审, 孙海燕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姓 名 孙海燕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1119197012304910
工作单位 江苏博亚建筑设计有限
公司
编 号 201821900232

公布文号: 苏人社发(2019) 16号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孙海燕性别男 现年 24 岁
于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在
本校 水利学院电气技术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扬州大学
校(院)长 袁相碗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291227

证书编号: 9450138

6、杨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杨武	
身份证号: 44030119840227011X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建筑电气	
级 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1年04月09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103001056824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0205135135杨武

学生 杨武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环境工程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科技学院

校 长： 张钢

证书编号：104951200605001844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7、聂新娟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聂新娟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3年05月12日		
注册编号: CS20254401959		
聘用单位: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7月10日-2028年07月09日		
个人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401081090066	
签名日期: 2026.1.8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1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聂新娟

身份证号: 362424198305125924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给排水

级 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给排水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3001065864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2年06月21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聂新娟 性别 女，一九八三年五月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环境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理工大学

校（院）长：熊正明

证书编号：104071200605002011

二〇〇六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8、叶辑佳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辑佳

身份证号：22020419880728003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给排水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给排水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5536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16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辑佳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春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4371201205002832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9、郭金星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11日
- 2026年0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郭金星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01月14日

注册编号: CN20236400050

聘用单位: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7月02日-2026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2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金星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一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七 月在本校 热能与动力工程(制冷与空调)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校（院）长：

崔英德

证书编号： 113471201005000679

二〇一〇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10、陈治文

陈治文 于 二〇一四年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暖通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中取证字第 1400102238506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治文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七月四日生，于二〇〇二
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长安大学

校（院）长： 周绪红

证书编号： 107101200605003653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11、石超锋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石超锋

身份证号：41282519890205535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8373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石超锋 性别男 一九八九年二月五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学专业 五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

校（院）长：

包惠明

证书编号：136451201405000055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12、胡双喜

	技术经纪 专业名称 (城市景观与风景园林)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21.10 Conferment Date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 名 胡双喜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432902197905230018 ID No.	
工作单位 辽宁华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公司	
	发证机关 Issued by 证书管理号 202100076021680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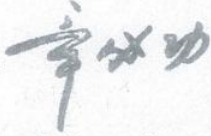
编号: 181122139 NO.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prove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胡双喜** 性别 **男**，一九七九年 五 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一 月至二〇〇九年 十一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0906004010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二、企业承接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年、月、日）
1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EPC 设计总承包）	5676.82	2022.09.17
2	南头古城特色文化街区建设（二期）设计项目（EPC 设计总承包）	1787.85	2024.01.19
3	东莞记忆首开区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设计项目（EPC 设计总承包）	4996.43	2023.05.15
4	光明区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全过程设计	495.33	2023.12.28
5	惠州市惠城高新区明达学校建设项目	464.2272	2025.11.04
6	东莞市石龙镇中山路历史街区改造项目（EPC 设计总承包）	2033.06	2024.09.10
7	惠州市文昌学校建设项目	266.0526	2025.07.25
8	惠州一中金榜山校区新建项目	456.47	2025.10.21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3. 同类工程是指以公共建筑为主的工程。

6.1.1 近年承担的类似设计项目概况表

1	合同编号：R-2022-004 （广瑞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设计合同
	工程地址：深圳市盐田区
2	委托人名称：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	委托人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3号万科滨海云中心23F
	联系人：黄工 职务：项目对接人 联系电话：0755-22186324
4	项目简介： 项目位于深圳盐田区，建设面积18万m²，包括环城路、中英街、桥头街、海傍街围合区域的活化与改造；以及碧海楼（含剧场）、联检大楼、垂直社区、深港艺术中心等各类大型公共建筑及公共配套的新建工程，全过程全专业统筹设计的大型改造及改建项目。
	项目已于2023年6月开工一期，陆续推进了二、三期，预期2026年9月全部竣工。
5	合同身份（用“√”注明其中之一）： ☒ 独立承包人 ☐ 分包人 ☐ 联合体成员
6	合同授予时间：2022年9月17日
7	完成时间：预期2026年9月全部竣工
8	是否可供招标人参观、考察：是

日期： 2026 年 06 月 22 日

合同编号：【】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设计

项目建设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设计内容：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设计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为代建项目，甲方接受委托实施本项目的代建工作。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深圳市盐田区中英街管理局】（简称“业主或业主方”），项目最终使用单位为【深圳市盐田区中英街管理局】（简称“使用单位”）。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设计工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规定；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

1.3 相关建设工程的政府部门的审批文件；

第二条：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

2.2 项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2.3 建设内容：本项目改造范围包括中英街辖区及中英街联检大楼北广场，改造涉及面积约 18.72 万平方米，包括对基础设施、地面铺装、建筑立面进行改造及文物修缮，建设地下停车库、联检大楼、垂直社区、深港艺术中心、社区活动中心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建筑工程。新建地下停车库，建筑面积约 34800 平方米，提供车位 600 个；拆除重建联检大楼，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新建垂直社区 15369 平方米、深港艺术公社 4500 平方米、社区活动中心 600 平方米、公厕 5 个、游客活动中心 200 平方米等。（二）改造工程。道路及海滨栈道改造 59390 平方米，建筑立面改造 39821 平方米，重点商业区域改造 12648 平方米，古塔周边改造 4000 平方米，碧海楼改造 6500 平方米，中英街历史博物馆改造 1688 平方米，1+N 博物馆改造 600 平方米，文化墙改造 260 米，基础设施专项整治，界碑等文物维护，古塔及公共空间灯光改造等。（三）配套工程。中英街智慧城市管理系统（游客管理系统、车辆管理系统、物业管理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环境检测系统等），艺术装置，夜景照明，水土保持，交通疏解等。项目



总投资估算 82985 万元。

2.4 建设规模：项目综合整治范围约 187156 平方米。

2.5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第三条：设计依据

3.1 合同规定的内容；

3.2 主要技术依据： /

3.3 甲方提供和确认的全部资料、文件及设计条件；

3.4 政府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

3.5 本项目设计图纸的编制方法，应以《深圳市设计文件编制标准》为准；

3.6 设计规范和规定应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设计规范和设计规定；

3.7 其他有关资料；

3.8 所有设计和来往文件的使用文字均为中文；

3.9 其他要求： /

第四条：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4.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补充协议等书面协议；

4.2 本设计合同；

4.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项目）；

4.4 合同附件（如有）；

4.5 设计任务书；

4.6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或甲方发出的其他法律文件；

4.7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或经双方认可的乙方单方出具的其他



法律文件；

4.8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下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相互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甲方最终确认的为准。

第五条：设计范围、设计服务阶段及设计内容

5.1 设计范围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工作内容为计划投资范围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绿色建筑设计，竣工图编制，BIM 技术应用（含设计、施工阶段），后续招标（如需）及施工过程配合、协助竣工验收等，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工程设计内容，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

(2) 设计专业包括工程全部投资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结构工程、电气工程、给水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含室内外）、园林景观及绿化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幕墙工程（如有）、人防工程、管综设计、钢结构工程、防雷工程（如有）、太阳能热水、光伏发电、中水、雨水回收（如有）等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专业工程。

(3) 其它特殊要求的专项设计：文物保护专家咨询、近零碳排放建筑咨询、品牌 VI 设计、综合整治规划研究。

(4) 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它特殊工程设计。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5.2 设计服务阶段及工作内容

本合同委托任务涉及的工作阶段：

☒方案设计(含配合估算编制)

☒初步设计（含配合概算编制）

☒施工图设计（含配合预算编制）

☒施工配合

各阶段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5.2.1 方案设计阶段

(1) 工作内容

本阶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 对中标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甲方及项目业主（或使用单位）确认。
- ② 提供调整后的方案设计说明及图纸、效果图。
- ③ 配合编制投资估算。
- ④ 方案设计完成后，配合甲方报送项目业主（或使用单位）审核确认，并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

(2) 本阶段完成标志

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达到甲方【包括项目业主（或使用单位）】要求，并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方案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2.2 初步设计阶段

- (1) 根据批准后的设计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
- (2) 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获得甲方【包括项目业主（或使用单位）】审查认可，并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2.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工作内容

- ①根据批准后的初步设计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提供设备和材料清单。
- ②根据批复的项目总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在编制时乙方予以配合）超过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乙方应无



任，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进行索赔。

第六条：费用与付款

6.1 费用：

本项目暂定设计费总额（含税，以下简称“暂定合同总价”或“设计费”）为人民币 567682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陆佰柒拾陆万捌仟贰佰元整），共包含三部分：（1）工程设计收费（含 BIM 设计费及 BIM 技术应用咨询顾问费）3306.82 万元；（2）其他特殊要求的专项设计费 570 万元，（3）知名设计师增值设计费：1800 万元。

6.1.1 计费依据： /

第一部分工程设计费详细计算：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82985 万元，其中工程费 66438.29 万元，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计算，设计费取费暂按 66438.29 万元为计费额，包含三大组成部分，其中，建筑工程 35000.34 万元，改造工程 28417.41 万元，配套工程 3020.54 万元，用直线内插法计算，浮动幅度值为 0。

（1）建筑工程基本设计费收费（主体工程量 90%，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15、附加调整系数取 1.0；室内工程量 10%，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15、附加调整系数取 1.5）

建筑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35000.34 - 20000) / (40000 - 20000)] \times (1054 - 566.8) + 566.8$ 万元 = 932.21 万元；

建筑工程（主体 90%）基本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 = 932.21 万元 $\times$ 1.0 $\times$ 1.15 $\times$ 1.0 $\times$ 0.9 = 964.84 万元；

建筑工程（室内 10%）基本设计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 = 932.21 万元 $\times$ 1.0 $\times$ 1.15 $\times$ 1.5 $\times$ 0.1 = 160.81 万元；

（2）改造工程基本设计费收费（主体工程量 51%，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15、附加调整系数取 1.4；古建工程量 24%，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15、附加调整系数取 2.0；景观工程量 25%，专业调整系数取 1.1、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15、附加调整系数取 1.4；）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9 月 17 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1-440308-04-01-368911002001

标段名称: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设计(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5676.82万元

中标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6-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9-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9-14

查验码: 719252667256218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街区改造前后对比效果图



碧海楼艺术公社效果图



6.1.2 近年承担的类似设计项目概况表

1	合同编号：R-2024-001 （广瑞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南头古城特色文化街区建设（二期）设计合同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古城内
2	委托人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3	委托人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联系人：姚工 职务：项目对接人 联系电话：0755-26560365
4	项目简介：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古城内，总用地面积 24.2 公顷。 建筑面积 9 万m²，包括 90 栋城中村住房改造以及社区邻里中心、艺术家村落、办公、公寓等公共配套，全过程全专业统筹设计的特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 项目新建建筑面积 6316 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 56568 平方米，景观改造面积 9400 平方米，南市亮化工程 3662.4 平方米，古城“第六立面”空间塑造 15000 平方米。 2024 年 1 月已开工，预期 2026 年竣工。
5	合同身份（用“√”注明其中之一）： ☐ 独立承包人 ☐ 分包人 ☒ 联合体牵头人
6	合同授予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7	完成时间：预计 2026 年 10 月全面完工
8	是否可供招标人参观、考察：是

日期： 2026 年 06 月 22 日



合同编号: 2023F199SJ001

R-2024-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南头古城特色文化街区建设（二期）

合同名称: 南头古城特色文化街区建设（二期）设计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 计 人: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万路设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万路设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本合同设计人由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头古城特色文化街区建设（二期）设计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古城内

3.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古城内，总用地面积 24.2 公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南头古城二期物业及环境改造（北院、东巷、外围片区、西集景观、南市社区邻里中心及部分修缮）、古城“第六立面”空间塑造、新增公共服务配套及管线改迁等工程。项目新建建筑面积 6316 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 56568 平方米，景观改造面积 9400 平方米，南市亮化工程 3662.4 平方米，古城“第六立面”空间塑造 15000 平方米。

4. 投资规模：项目申报匡算为 29422.66 万元，评审后投资为 2722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133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877 万元，预备费 2017 万元。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设计范围、设计阶段及设计服务内容

1. 设计范围：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和本项目计划投资内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燃气、通信等）的接口设计和道路接口（或连接段）及景观、照明等衔接的设计方案（如有）。

2. 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含方案调整和方案深化）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含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服务阶段。

3. 设计服务内容：设计人承担本项目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研究策划与城市设计、主体设计协调、知名设计师增值设计、品牌 VI 设计、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社区营造、海绵城市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及咨询、装配式建筑设计、后续招标及施工过程配合、协助竣工验收、竣工后摄影、视频制作、新媒体宣传、申报国内外权威奖项等，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工程设计内容。

具体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人防、智能化、管线综合、幕墙、铝合金（含门窗、栏杆、百叶）深化、泛光照明、交通流线分析、市政配套、室内装饰、风景园林、社区营造、标识标牌、视觉艺术、摄影剪辑、新媒体宣传等设计。若涉及方案、室内装饰、风景园林、标识标牌、视觉艺术、社区营造、知名设计师增值设计等专项设计，相关设计团队须通过发包人审核。

设计人应配合完成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施工阶段变更设计以及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调整工作。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上述设计内容可能有增减，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要求，并按变更调整设计范围及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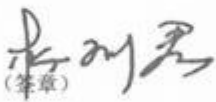
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范围和设计服务内容在工程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有增减，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调整要求，设计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设计人需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以及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因需求调整导致的多次调整工作。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并在设计中体现（如苗木迁移或砍伐、地下构筑物拆除、硬化地面破除及恢复等）。

三、设计周期（设计工期）

1. 方案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暂定）；
2. 初步设计阶段：上一阶段成果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不需批文的，需要发包人核查同意的书面回复）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暂定）；
3. 施工图设计阶段：上一阶段成果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不需批文的，需要发包人核查同意的书面回复）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暂定）；
4. 后续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结（决）算（含审计）。期间乙方需配合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负责竣工图审核及签章、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等工作。
5. 具体时间安排如有变动，由双方协商确定。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捌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1787.85 万元）。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牵头单位）：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胡双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18147730W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世界之窗支行
——	账号：120909236410301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19 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张斯琪 135703401
	设计人（成员单位）： 万路设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高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GLH02A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朱蕾 13 5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9-440305-04-01-893359002001

标段名称: 南头古城特色文化街区建设(二期)设计(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万路设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87.85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2-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岸张
印海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26



李刘君

查验码: 328079864030407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万路设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南头古城特色文化街区建设（二期）设计（简易招标）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 (1)联合体牵头人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除方案设计以外所有设计工作；
 - (2)联合体成员万路设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承担方案设计工作；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胡双喜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万路设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高钰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12 日

南头二期改造楼栋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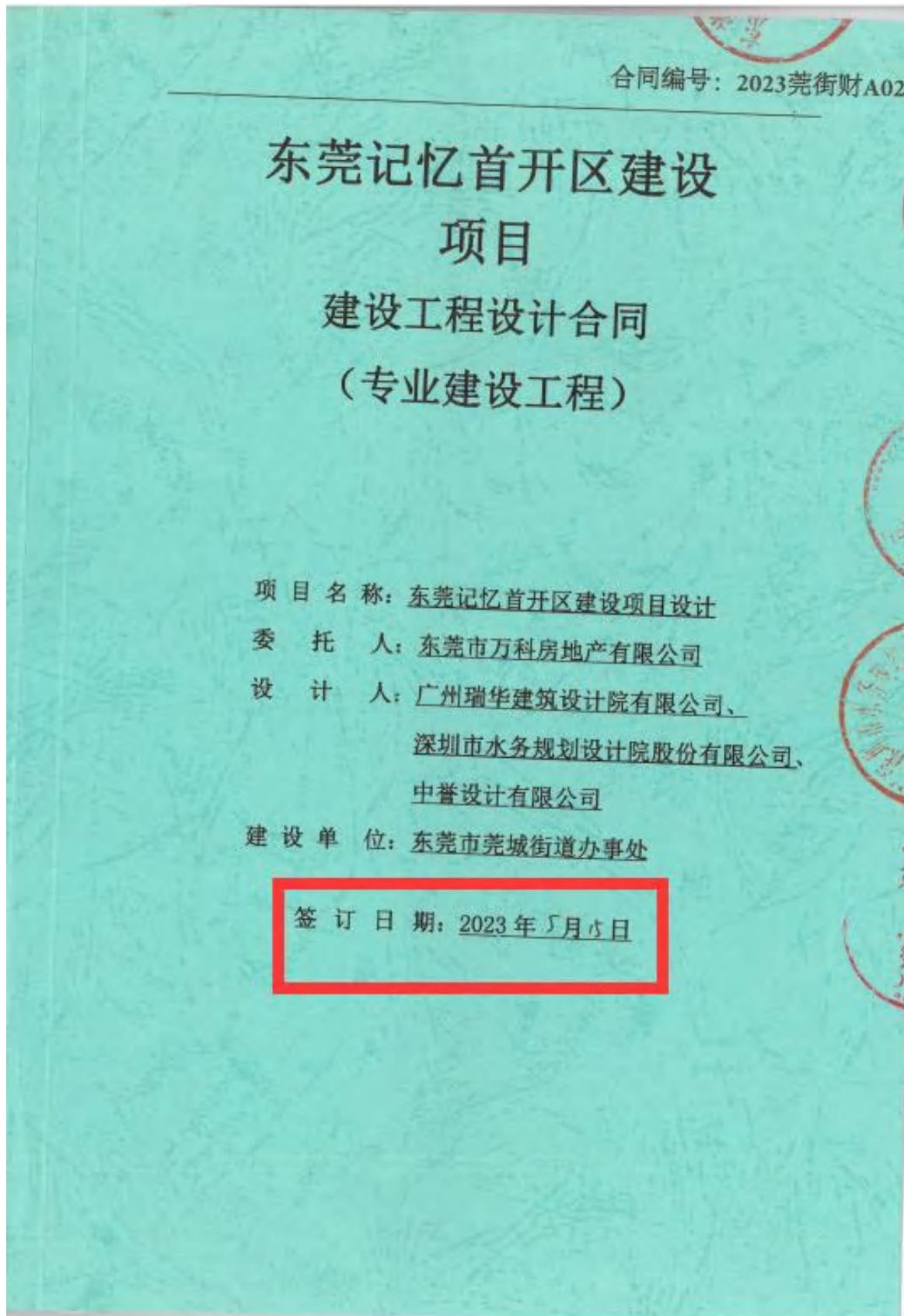




6.1.3 近年承担的类似设计项目概况表

1	合同编号：R-2023-001 （广瑞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东莞记忆首开区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
2	委托人名称：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3	委托人地址：东莞市南城区新城石竹路 3 号广发金融大厦商业楼 6 楼
	联系人：吴工 职务：项目对接人 联系电话：0769-22306868
4	项目简介： 项目为历史文化风貌协调区改造工程，改造建筑 14.61 万 m²，总投资 13.3 亿；包含 489 栋楼改造，市政三线下地并增容扩容以及景观、泛光、标识等整体品质提升工程；原传统风貌建筑修旧如故和既有建筑消防、结构安全满足现行法规规范，平衡两者是本项目难点及重点。 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一标段，陆续推进了二、三、四标段，预期 2027 年全部竣工。
5	合同身份（用“√”注明其中之一）： ☐ 独立承包人 ☐ 分包人 ☒ 联合体牵头人
6	合同授予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7	完成时间：预计 2027 年全部竣工
8	是否可供招标人参观、考察：是

日期： 2026 年 06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人：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

受 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承担东莞记忆首开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代建、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东莞记忆首开区建设项目工程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记忆首开区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东莞市莞城街道西隅社区、北隅社区及市桥社区，东江南支流南岸，东莞运河两侧，东至凤来路，西至中兴路，北至平乐坊路，南至可园北路。

3. 工程内容及规模：东莞记忆首开区建设项目，总改造用地面积为 258239.91 平方米，项目涉及总建筑面积 146062 平方米（含改造建筑面积 86362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59700 平方米），其中 F 型街区（中兴路、大西路、振华路、阮涌路）涉及总建筑面积约 73500 平方米（含改造建筑面积 67600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5900 平方米），珊洲河东段滨水建筑涉及立面整治的建筑面积约 12600 平方米，和园文化展示区新建建筑面积约 353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3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4000 平方米），迎恩门及记忆墙工程新建地下社会停车库约 18500 平方米、F 型街区周边节点涉及立面整治的建筑面积约 6162 平方米。建设内容与范围包括：迎恩门及记忆墙工程、莞城桥-振华路步行综合提升、F 型街区改造、珊洲河滨水文化带活化（堤防等级：4 级）、和园文化展示区建设、市政道路改造工程（道路等级：城市支路）、F 型街区周边节点立面整治及综合提升以及整体市政综合改造等。（具体项目投资额、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概算批复文件为准）。

4. 项目投资估算为 133032.01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104634.70 万元（限额

设计,建安工程费不超过发改批复的可研报告及项目概算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

5. 工程进度安排: 设计周期 165 个日历天(不包含委托人进行图纸审核、评审和审批的时间以及项目实施施工配合服务的时间)。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工程设计概算书、初步设计评审等)、施工图设计、VI 系统设计、新建建筑 BIM 技术应用(含准备、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成果)、新建建筑绿色建筑设计(二星绿色建筑)、新建建筑海绵城市设计、报建配合、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工程(含规划总平面、建筑、结构(含基坑支护)、人防、给排水(含雨污分流)、电气(含强电、弱电)、公服配套装饰装修(含室内装修)、消防、抗震、防雷接地、暖通、幕墙(如有)、钢结构(如有)、电梯、室外配套工程及与主体建筑相配套的附属设施和构筑物、节能、绿建设计、日照分析(如有)等); 2、景观工程(含园建、景观构筑物、园林供水排水及园林植栽、照明等); 3、市政管网工程(含给水工程:包括给水主干、次支管道平面布置、管道标高的确定以及市政消火栓、排泥阀、排气阀、阀门井、水表井等附属给水构筑物的设置等;污水工程:包括排水体制的选择、污水管道的平面布置、管道标高、坡度的确定、管道纵断面以及污水检查井、沉泥井、截流井、化粪池等污水构筑物的设置等;雨水工程:包括雨水管道的平面布置、管道标高、坡度的确定、管道纵断面图以及雨水检查井、雨水箅子等雨水构筑物的设置等); 4、电力工程(含专用配变配电、电力通道、电力迁改等); 5、道路工程(含道路、排水、综合管网工程(再生水管、过街电力通道、给水管、电力排管、通信管道、微型管廊等)、道路附属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等); 6、水利工程(含珊瑚河堤岸工程、河口排涝泵闸工程、节制闸工程等);及编制估算和概算、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审查配合服务、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优化及设计变更等。设计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委托人办理政府方面的审批、备案、电子报批、方案报批等手续。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2. 工程设计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工程设

计概算书、初步设计评审等)、施工图设计、VI 系统设计、新建建筑 BIM 技术应用(含准备、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成果)、新建建筑绿色建筑设计(二星绿色建筑)、新建建筑海绵城市设计、报建配合、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设计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委托人办理政府方面的审批、备案、电子报批、方案报批等手续。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具体见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总设计服务期: 设计周期 165 个日历天(不包含委托人对图纸审核、评审和审批的时间以及项目实施施工配合服务的时间):

1. 方案设计及调整: 自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60 个日历天内与委托人确定设计方案;

2. 初步设计: 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 40 个日历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初步设计图纸、工程设计概算书和相关资料, 并按要求配合招标人办理初步设计审查手续及概算造价备案等;

3. 施工图设计(含 VI 系统、BIM 模型成果): 自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后 60 个日历天内向委托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 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向委托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

4. 配合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止。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按实结算合同,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 具体结算方式详见合同附件(附件 6):

2.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玖拾陆万肆仟叁佰零柒元玖角叁分(¥49964307.93 元)。

五、委托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 杨兵。

2. 代建设计负责人代表: 李佳斌

3.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刘芳。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五】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人、设计人、建设单位三方各【四】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持【一】份。

委托人：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设计人：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开户名称：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开户账户：395090100100248365

建设单位：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日期：2023年5月5日

中标通知书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东莞记忆首开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项目 (招标编号: SSCCOQ12311387) 于2023年04月 10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2023年 05月 17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刘芳	资质证号	20094401648
中标值 (系数)	0.8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勘察服务收费系数、绿色建筑星级认证服务收费系数、BIM技术应用服务收费系数: 0.80; 工程设计费 (暂定): 47047111.47元; VI系统设计费 (暂定): 800000.00元,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 (服务类)	勘察设计服务期: 165个日历天,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4月17日

说明: 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 (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四. 联合体协议书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中誉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东莞记忆首开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编号 SSCCQQ12311387）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中誉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职责分工：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和景观工程；VI 系统设计、新建建筑 BIM 技术应用、新建建筑绿色建筑设计、新建建筑海绵城市设计等。

（2）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职责分工：岩土工程勘察、综合地下管线探测及建筑物立面、平面、剖面测绘，房屋建筑群云点拍摄，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提供设计、施工所需岩土参数的岩土工程资料，综合地下管线成果图及建筑物立面，平面、剖面测绘，房屋建筑群云点拍摄技术资料。

（3）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职责分工：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水利工程以及其他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及招标人要求完成关于本项目其他的工作（含珊瑚河堤岸工程、河口排涝泵闸工程、节制闸工程等）。

（4）中誉设计有限公司职责分工：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市政管网工程、道路工程、管线综合布置与优化建议等。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7、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胡双喜（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邱镜周（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朱闻博（电子签名）



成员三名称：中誉设计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于永才（电子签名）



2023 年 4 月 10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representatives: 胡双喜, 邱镜周, 朱闻博, and 于永才.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进行电子签名）

东莞记忆街区改造实景图



6.1.4 近年承担的类似设计项目概况表

1	合同编号：R-2023-009 （广瑞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光明区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全过程设计合同
	工程地址：深圳市光明区
2	委托人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3	委托人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联系人：王工 职务：项目对接人 联系电话：0755-88212519
4	项目简介： 项目为新建 24 班小学，建设用地 9100 m²，总建筑面积 2.6 万 m²，投资额 1.72 亿，属高容积率校园建筑；地块毗邻城中村，与周边城中村建筑间距很近，在高容积率背景下，要解决深基坑开挖安全及对现存老树的保护是本项目难点。 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预计 2026 年 9 月投入使用。
5	合同身份（用“√”注明其中之一）： ☒ 独立承包人 ☐ 分包人 ☐ 联合体成员
6	合同授予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7	完成时间：预计 2026 年 9 月投入使用
8	是否可供招标人参观、考察：是

日期：2026 年 06 月 22 日

GMFJSJ-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设计[2023]45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房建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可行性和
全过程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 计 人：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光明区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全过程设计

2.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玉塘街道，学成路与玉律三路交汇处南侧，东邻玉律学校，南、西侧邻玉律村。项目定位为24班/1080学位的小学，占地面积909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5975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7134.2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4862.83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微格教室、架空层、地下车库、地下设备用房、教职工宿舍、室外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4.投资规模：总投资17134.26万元。

5.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和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项目计划投资内与本合同设计阶段相关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气及通讯等）的接口设计和道路接口（或连接段）的设计，☒各类管线迁改类设计，最终以概算批复的内容为准。

2.工程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

☒全过程设计：

包含全过程设计内容、建筑面积测绘、概算编制、施工配合服务、绘制工程竣工图、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等工作。

☐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

包含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内容、建筑面积测绘、概算编制配合、项目设计统筹及协调等工作。

☐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

包含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内容、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应用、建筑面积测绘、概算编制、配合报建、施工配合服务、绘制工程竣工图、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等工作。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全专业）：

包含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全专业）内容、概算编制、建筑面积测绘、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等工作。

■各阶段相应 BIM 应用。

■ 其他：（1）编制上述工程规划总平面图及概念性设计方案，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完成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的工作。

（2）全过程设计以及竣工图编制，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总图、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通风和空调、室内设计、建筑智能化、消防、人防、园林景观、泛光照明、电梯、钢结构、燃气、建筑面积测绘、设计阶段 BIM、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海绵城市、道路（包括开设路口）、标识系统、水土保持设计、用水节水报告编制、市政管线接驳、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等以及该项目相关的配合服务工作（施工配合和结算审计配合）。

三、设计周期

■全过程设计

（1）方案设计阶段：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合格的设计方案文件。

（2）初步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通过区政府审议后 30 天内提交合格的初步设计文件（应符合海绵城市设计、水土保持方案、人防、消防等审批要求。）

（3）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完成后 45 天内提交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7 天内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包括精装修设计、开设路口设计）文件。

（4）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的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竣工图编制并配合审计。

☐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

设计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___日完成方案设计（优化）；方案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____日完成方案报建文本；方案申报后立即启动初步设计，设计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____日完成建筑专业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

设计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____日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____日完成场地平整工程、基坑支护和桩基础施工图，____日完成施工图设计（不含室内精装修）；

装修方案确定后____日完成室内精装修施工图设计；景观方案确定后____日完成景观工程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前一个月交付竣工图。

□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全专业）：

设计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___日完成方案设计（优化）；方案设计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____日完成方案报建文本；方案申报后立即启动初步设计，设计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____日完成初步设计。

■ 施工期间图纸变更设计：

在建设单位发出指令（含会议纪要、联系单、函件等任何记录的指令）后，在发出指令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变更图编制，发出指令未约定时间的，以__5__个工作日为准。变更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其他：可行性研究：概念方案确定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合格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设计费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伍万叁仟叁佰元整（¥4953300 元），具体由以下费用构成：基本设计服务费、BIM 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可研编制费、优秀入围奖励金、增加设计费用及奖金。各项费用支付节点详见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计价方式
1	1.1 基本设计服务费	389.62	☐ 固定单价：____元/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暂按____平方米计算，结算时建筑面积以项目总概算批复的总建筑面积为准。 ☐ 固定总价：____万元 以项目总概算批复的设计费子项作为取费基数，基本设计服务费按取费基数的__%计取。 ■ 其他计取方式：<u>设计费按照《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房建类政府投资项目设计费计费标准》计算，以概算批复的总建筑面积乘以 150 元/平方米计取，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设计费。</u> 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
	1.2 BIM 设计费	45.45	<u>45.45</u> 万元。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
	1.3 竣工图编制费	31.16	竣工图编制费按基本设计服务费的 8% 万元。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商会大厦

邮政编码：51810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821252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设计人：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城社区万

力工业区 A2 栋 304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696287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世界之窗

支行

账 号：1200 0023 6110 301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2-440311-04-01-472732005001

标段名称: 光明区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全过程设计(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495.33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1-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1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18



查验码: 547646318807948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玉成学校效果图



6.1.5 近年承担类似设计项目概况表

1	合同编号：R-2025-008（广瑞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惠州市惠城高新区明达学校建设项目设计合同
	工程地址：惠州市惠城区
2	委托人名称：惠州市惠城区代建项目中心
3	委托人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永联路1号
	联系人：黄工 职务：项目对接人 联系电话：0752-2189719
4	项目简介： 项目占地面积 54099 m²，建筑面积 4.1 万m²，按九年一贯制 54 个班，主要建设教学楼、图书馆、多功能报告厅、体育馆、配套用房及操场、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筑面积 23929 m²、二期建筑面积 17029 m²。 项目已于 2025 年 9 月开工，预计 2026 年 9 月投入使用。
5	合同身份（用“√”注明其中之一）： ☒ 独立承包人 ☐ 分包人 ☐ 联合体成员
6	合同授予时间：2025 年 11 月 04 日
7	完成时间：预计 2026 年 9 月投入使用
8	是否可供招标人参观、考察：是

日期：2026 年 06 月 22 日

合同类型: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惠州市惠城高新区明达学校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青塘湖片区 JD-106-20 地块

发 包 人: 惠州市惠城区代建项目中心

承 包 人: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设计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惠城区代建项目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州市惠城高新区明达学校建设项目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惠州市惠城高新区明达学校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青塘湖片区 JD-106-20 地块

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占地面积 54099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958 平方米，按九年一贯制 54 个班，主要建设教学楼、图书馆、多功能报告厅、体育馆、配套用房及操场、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筑面积 23929 平方米，二期建筑面积 17029 平方米。

项目估算总投资 20224.81 万元，其中：工程费 16174.05 万元（含一期工程费 8807.41 万元，二期工程费 7366.64 万元）。

二、项目工作内容

1、设计：方案设计及修改，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消防、人防、绿色建筑专项深化（含二星级绿色建筑预评价及验收服务）、海绵城市、基坑支护、高低压配电等设计工作。

2、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等手续。

3、负责施工阶段的设计交底、工程设计变更的设计修改（含变更项目估算），提供施工期间的现场技术指导服务。

三、本合同设计期限按本合同主要条款执行。

四、合同价款

本设计费合同暂定价：4642272.00 元，设计中标下浮率：0.50%。

五、组成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书及合同主要条款（含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惠州市惠城区代建项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叶宇群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名称：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社区 IF 工厂 404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696287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银行账号：675669872095

日期：2015年11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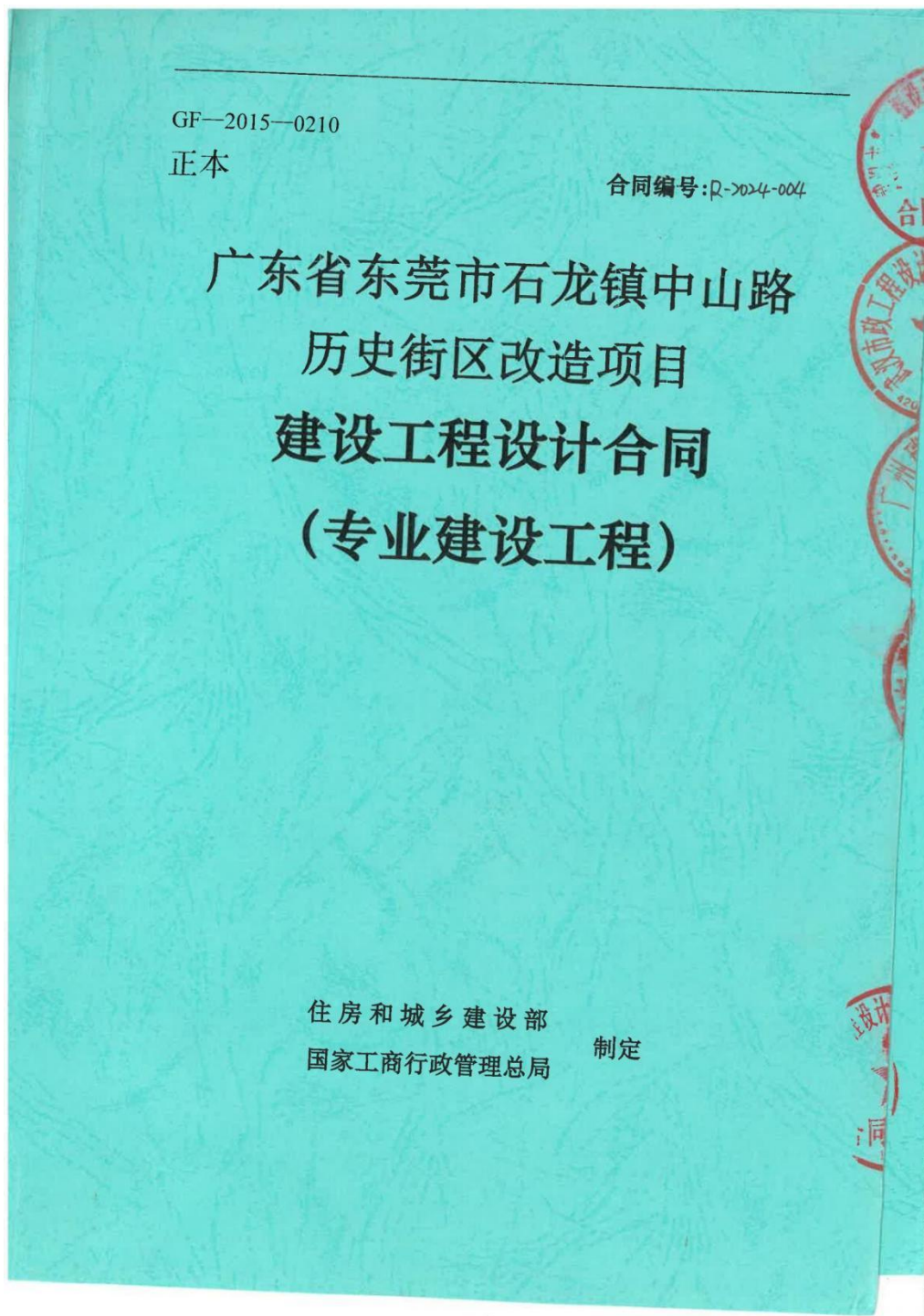
明达学校效果图



6.1.6 近年承担的类似设计项目概况表

1	合同编号：R-2024-004 （广瑞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东莞市石龙镇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地址：东莞市石龙镇中山路
2	委托人名称：东莞市石龙镇工程建设中心
3	委托人地址：
	联系人：吴工 职务：项目对接人 联系电话：027-85877780
4	项目简介： 项目改造范围占地 15.9 万m²，总投资 5.59 亿；项目含改造建筑 4.6 万m²，保护修缮建筑 6.7 万m²，市政三线下地及增容扩容以及景观、泛光、标识等整体品质提升工程；本项目大量研究历史价值要素保护，同时需执行现行消防安全设计及结构安全设计的法规标准，如何平衡两者是本项目难点及重点。 2025 年 1 月已开工，预期 2027 年竣工。
5	合同身份（用“√”注明其中之一）： ☐ 独立承包人 ☐ 分包人 ☒ 联合体牵头人
6	合同授予时间：2024 年 9 月 10 日
7	完成时间：预计 2027 年竣工
8	是否可供招标人参观、考察：是

日期： 2026 年 06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石龙镇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一（联合体牵头单位）：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二（联合体成员单位）：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联合体设计人一和设计人二合称“设计人”，发包人和设计人合称“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中山路历史街区改造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中山路历史街区改造项目。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关于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中山路历史街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龙投审〔2024〕1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统筹用地面积 15.92 万 m²，改建给水管 19250 米、污水管和雨水管各 2750 米；迁改高压线 5700 米及片区消防、燃气设施；改建街区道路与公共空间面积 81117 m²、配套的水电、展示、连廊等设施面积约 6 万 m²，保护修缮建筑 6910 m²、活化改造建筑 36270 m²、本体整治提升类建筑 8479 m²；新建改建厕所 6 座，

新建充电桩 58 支、停车位 422 个。（具体项目投资额、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本项目概算批复文件为准）。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东莞市石龙镇。

5.工程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估算 55881.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估算 39569.432 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设计服务期：125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评审和审批的时间以及项目实施施工配合服务的时间），设计服务期具体如下：①方案设计调整：自本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内与招标人确定设计方案；②初步设计：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 4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计图纸、工程设计概算书和相关资料，并按要求配合招标人办理初步设计审查手续及概算造价备案等；③施工图设计（含 VI 系统）：自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后 4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配合服务期：自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数字化审图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设计（含重要节点概念方案征集）、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工程设计概算书、初步设计评审等）、施工图设计、2 栋建筑绿色建筑设计（三星绿色建筑）、

工程:包括排水体制的选择、污水管道的平面布置、管道标高、坡度的确定、管道纵断面以及污水检查井、沉泥井、截流井、化粪池等污水构筑物的设置等;雨水工程:包括雨水管道的平面布置、管道标高、坡度的确定、管道纵断面图以及雨水检查井、雨水算子等雨水构筑物的设置等;3、公共空间改造:含公共空间改造、公共空间构筑物、公共空间供水排水及公共空间植栽、照明等;4、电力工程:含专用配变配电、电力通道、电力迁改等;5、道路工程:含道路、排水、综合管网工程(再生水管、过街电力通道、给水管、电力排管、通信管道、微型管廊等)、道路附属工程(苗木种植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等。本项目属于民用建筑项目设计,其绿色建筑等级为:选取2栋建筑实施绿色建筑三星改造。具体范围和-content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年8月28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采用专用合同条款第10.2款第(3)项其他价格形式中的按实结算合同形式,暂定签约合同价款,结算时按实际设计内容及专用合同条款第10.2款第(3)项及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

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调整，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2.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叁拾叁万零陆佰肆拾贰元玖角伍分
(¥20,330,642.95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郑阳焱。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刘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发包人：东莞市石龙镇工程建设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1900MB2D565441

纳税人识别号：12441900MB2D565441

地址：石龙镇京瓷路 10 号国土大楼二楼

邮政编码：523000

法定代表人：冯杵兴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9-86612885

传真：/

电子信箱：slgczx@dg.gov.cn

开户银行：

账号：

设计人（牵头单位）：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6718147730W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18147730W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B010673

号 1-5 层

（集群注册）（JM）

邮政编码：511466

法定代表人：胡双喜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5235290

传真：/

电子信箱：contact@rh-a.cn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东莞石龙支行

账号：

395120100100104701

设计人（成员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
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00177728873A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8873A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 45

号 1-5 层

邮政编码：430023

法定代表人：汪小南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7-85877780

传真：027-85629124

时间：2024 年 9 月 10 日

中标通知书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武汉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中山路历史街区改造项目设计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HCSLA12400618）于2024年 08月 05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4年 09月 15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石龙镇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芳	资质证号	20094401648
中标值（系数）	1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中标服务收费系数1.00，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125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2024年08月16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西平大街345号

东莞石龙街区改造效果图



6.1.7 近年承担的类似设计项目概况表

1	合同编号：R-2025-005 （广瑞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惠州市文昌学校建设项目设计合同
	工程地址：惠州市惠城区
2	委托人名称：惠州市惠城区代建项目中心
3	委托人地址：惠州市惠城区南新路 16 号
	联系人：徐工 职务：项目对接人 联系电话：0752-2670289
4	项目简介：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江北JBN13-02地块，总建筑面积约2.2万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中小学教学楼（普通课室）、功能楼、阶梯课室、风雨操场（含室内游泳池）、环形塑胶田径场、标准篮球场校门、围墙、道路广场、园林绿化、舞台、升旗台、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等（含功能场室及教学设备设施）。 项目预计于 2025 年 9 月开工，预计 2026 年 9 月投入使用。
5	合同身份（用“√”注明其中之一）： ☒ 独立承包人 ☐ 分包人 ☐ 联合体成员
6	合同授予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7	完成时间：预计 2026 年 9 月投入使用
8	是否可供招标人参观、考察：是

日期： 2026 年 06 月 22 日

合同类型: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惠州市文昌学校建设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 JBN13-02 地块

发包人: 惠州市惠城区代建项目中心

承包人: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设计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惠城区代建项目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州市文昌学校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惠州市文昌学校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江北 JBN13-02 地块

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选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 JBN13-02 地块（合生帝景湾小区西侧）。项目为新建惠州市文昌学校，用地面积约 22397 m²，总建筑面积约 21669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中小学教学楼（普通课室）、功能楼、阶梯课室、风雨操场（含室内游泳池）、环形塑胶田径场、标准篮球场校门、围墙、道路广场、园林绿化、舞台、升旗台、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等（含功能场室及教学设备设施）。

二、项目工作内容

1、设计：方案设计及修改，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消防、人防、绿色建筑专项深化、海绵城市、基坑支护、边坡支护、高低压配电等设计工作。

2、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等手续。

3、负责施工阶段的设计交底、工程设计变更的设计修改（含变更项目估算），提供施工期间的现场技术指导服务。

三、本合同设计期限按本合同主要条款执行。

四、合同价款

本设计费合同暂定价：2660526.00元，设计中标下浮率：1.00%。

五、组成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书及合同主要条款（含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
2. 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及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5. 发包人与承包人的书面函件

6. 国家现行有关建筑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

7. 本招标文件(含答疑,如果有)

六、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设计任务,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七、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设计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八、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书一式壹拾陆份,甲方执拾份,乙方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惠州市惠城区代建项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名称：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城社区 1F 工厂 404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696287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银行账号：675669872095

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城分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设计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惠城（2025）044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惠州市文昌学校建设项目设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5年6月27日进行开标评标及定标工作，并于2025年7月3日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及定标委员会的定标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

①项目建设规模：项目选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JBN13-02地块（合生帝景湾小区西侧）。项目为新建惠州市文昌学校，用地面积约22397m²，总建筑面积约21669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中小学教学楼（普通课室）、功能楼、阶梯课室、风雨操场（含室内游泳池）、环形塑胶田径场、标准篮球场校门、围墙、道路广场、园林绿化、舞台、升旗台、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等（含功能场室及教学设备设施）。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1431.03万元，其中建安费8693.55万元。

②招标内容：本次招标范围为惠州市文昌学校建设项目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设计（方案设计及修改，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消防、人防、绿色建筑专项深化、海绵城市、基坑支护、边坡支护、高低压配电等设计工作，现场指导与监督等后续跟踪服务）。具体设计工作内容最终以合同为准。

二、项目结算方式：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三、中标下浮率：1.00%

四、项目质量等级：合格。即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规定，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遵守国家建设标准及其设计规范；设计成果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满足施工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项目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及修改；方案设计确定后2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含初步设计及概算）。若非中标人原因导致设计方案未能按时通过审批，设计工期相应顺延（设计工期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的约定及招标人要求为准）。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设计项目负责人：肖登峰：（证书编号：20234403478）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发布时间：2025-07-03

抄送：监督部门：惠州市惠城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打印提示：请设置页面大小为A4，正反面打印，打印内容须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底纹及各落款单位电子印章方为有效。



文昌学校效果图



6.1.8 近年承担类似设计项目概况表

1	合同编号：R-2025-007（广瑞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惠州一中金榜山校区新建项目设计合同
	工程地址：惠州市惠城区
2	委托人名称：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3	委托人地址：惠州市惠城区南坛南新路 16 号
	联系人：郑工 职务：项目对接人 联系电话：0752-2696991
4	项目简介： 项目用地面积3745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8800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综合楼、宿舍、体育用房、食堂、架空层等功能建筑，并配套建设运动场、道路广场等室外工程。 项目预计于 2025 年 11 月开工，预计 2026 年 9 月投入使用。
5	合同身份（用“√”注明其中之一）： ☒ 独立承包人 ☐ 分包人 ☐ 联合体成员
6	合同授予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7	完成时间：预计 2026 年 9 月投入使用
8	是否可供招标人参观、考察：是

注：1、本项（表）不作为资格审查资料，只作为商务评分内容。

2、投标人需将每个类似项目分别填表，并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分表”对类似项目业绩的评分要求（若有）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026 年 06 月 22 日

合同编号：GCHT2025026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惠州一中金榜山校区新建项目

工 程 地 点 惠州市惠城区惠南大道SD02-02-06地块

发 包 人 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设 计 人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设计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设计人：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委托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惠州一中金榜山校区新建项目设计工作。双方就本项目工程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1. 合同协议书

1.1 合同签订依据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2 工程概况

1.2.1 项目名称：惠州一中金榜山校区新建项目设计。

1.2.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惠南大道SD02-02-06地块。

1.2.3 工程规模：项目用地面积3745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8800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综合楼、宿舍、体育用房、食堂、架空层等功能建筑，并配套建设运动场、道路广场等室外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2453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6528万元（具体实施内容及规模以相关部门批准的文件为准）。

1.3 设计范围、工作内容和设计工期

1.3.1 工作范围：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设计工作，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以及所涉及的报批评审、技术服务、工程验收等相关服务工作。

1.3.2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校区规划、建安工程以及附属配套工程的设计，其中建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含太阳能热水等）、通风及空调、电

气、高低压配电、弱电智能化、消防、人防、二星级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等。

1.3.3 设计工期：设计总工期45个日历天。其中：中标通知书发放后10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工作，方案设计确定后15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2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设计服务期限：从发放中标通知书之日开始至本项目所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为止。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1.3.4 质量要求：合格。

设计成果及深度须符合规范要求和满足施工需要，同时须严格执行限额设计，严控投资规模，避免设计变更发生。

1.4 合同价款

设计合同暂定价：（人民币，下同）456.47 万元（详见 18.3 条款）。

设计费最高限价为项目立项批复金额 476 万元。中标下浮率为 1.00%。

1.5 组成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5.1 本工程设计合同（含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

1.5.2 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1.5.3 中标通知书

1.5.4 投标文件及附件（含设计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1.5.5 发包人与设计人的书面函件

1.5.6 国家现行有关建筑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

1.5.7 招标文件（含答疑，如果有）

1.6 词语含义

1.6.1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7 设计人承诺

1.7.1 设计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设计任务，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8 发包人承诺

1、发包人向设计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设计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1.10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内容及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1 本合同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执陆份，设计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签章）
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法人授权代表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校园东路
34号小区房产交易大厦10层

电话：0752-2696990

设计人：（签章）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法人授权代表：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城社区
IF工厂40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世界之窗支行

开户名：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号：1209 0923 6410 301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6962872

签定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备注：

惠州一中金榜山校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为惠州市第一中学，发包人提供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惠州市第一中学
纳税人识别号：124413004566596470

附件二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设计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市直（2025）071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惠州一中金榜山校区新建项目设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5年9月8日进行开标评标定标工作，并于2025年9月16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定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3745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88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488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2.5亿元，其中工程费用约为1.74亿元（具体以相关部门批准的文件为准）。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内容为惠州一中金榜山校区新建项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以及所涉及的报批评审、技术服务、工程验收等相关服务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校区规划、建安工程含建筑、结构、给排水、通风及空调、电气、高低压配电、弱电智能化、消防、人防、二星级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等以及附属配套工程的设计（具体工作内容由招标人在合同中确定）。

二、项目结算方式：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三、项目中标下浮率：1.00%。

四、项目质量要求：合格。设计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及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满足设计和施工需要以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五、项目工期：设计总工期45日历天。其中：中标通知书发放后10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工作，方案设计确定后15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2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设计项目负责人：肖登峰。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电子合同。



发布时间：2025-09-22

抄送：1、监督部门：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